

《云中山村》——摄于安徽石潭摄影基地。不断变幻的云雾，使小山村时而在天上，时而在人间。

摄/陈仲华 浙江丰原律师事务所



# The journal of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 杭州 律师

www.hzlawyer.net

2011 June.2期 | 总第31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 总第三十一期

市委书记黄坤明对“律师进社区”工作给予肯定

市委副书记叶明调研我市律师工作

P1-P2

强有力的党建给力发展——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创先争优工作

P7

充分认识形势，苦练内功，将纪律与惩戒工作做得更好

P11

大律师沈田丰

P18

# 序

The journal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刘国健 |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勿将这一点轻轻看过

我从事律师职业廿七载，律师不仅是我的职业，更承载了我的梦想和荣耀，我为这一职业自豪。我时常在思索怎样才算得上是一名优秀的律师。高超的执业技能？广博的知识？深厚的理论功底？应对自如的交际能力？丰富的办案经验？我认为重要的还有——高尚之人格。

律师如果缺失了人格，不仅损害个人形象，更令我们众多同行深以为傲的律师职业蒙羞。很多当事人，一生可能就一次官司，一生就接触这一位律师，对这位律师的印象很可能就成为他对整个律师群体的印象，甚至影响到他周围人对律师的印象。

不久前的一次聚会上，同席一位先生谈起他委托律师代理案件的遭遇。他说律师业务水平有高低他能理解，但不能容忍律师的人品太差。趁着酒兴，他谴责的对象由“这位律师”渐变为“律师”。同席的其他人顾及我的颜面，纷纷劝阻，我只好调侃了一句：“一般情况下，是什么样的人，请什么样的律师。”顿时诸君笑靥如花，唯我怅然若失。

我国恢复律师制度已三十余载，律师规模和作用大幅提升，但律师社会地位和评价，却令人尴尬。在公权力压制之下的律师，若再失去民意基础，还能闲庭信步吗？

律师是公权力与私权利、私权利与私权利之间博弈的受委托的参与者，律师所代表利益的多元冲突，决定了这个职业注定是份不平静的职业。不经意间，律师就成了一方的对立面，而在委托代理的过程中也存在很大的变数，一不小心，律师就成了一个不招人待见的人。然而，律师公信力之失，对于其自身而言，主要在于人格的缺失。

律师的职业特性我们无法改变，律师的职责我们更不能放弃。然而，律师的人格，是完全可以独立的。我们可以改变和提升的是自身的能力、素养、气质、品格，我们可以真正拥有的是独立、完整和高尚的人格。

冲突乃社会常态，治症根结在于法治。任何复杂的社会问题，都可能转化为法律问题。律师在此历史时刻，不可集体失声，应积极作为，贴近民生，从细微处着力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同时努力提升我们律师的整体形象和改善执业环境。杭州首创的律师进社区活动，不失为一个良好的契机。以此发轫，渡人渡己，善莫大焉。

律师之体面，在于社会尊重。尊重之始在于自重。律师个人人格独立升华之日，正是律师行业公信力确立之时。

最后，我将梁启超先生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评价顾炎武时的一句话，摘抄如下，愿与诸君共勉：

“至于他的感化力所以能历久常新者，不徒在其学术之渊粹，而尤在其人格之崇伟，我深盼研究亭林的人，勿将这一点轻轻看过。”

## 《杭州律师》

### 编委会

主办单位: 中共杭州市律协党委  
杭州市律师协会  
主任: 魏民  
副主任: 胡祥甫 程银云 戴梦华  
委员: 何向阳 钟晓航  
马宏利 沈海鸣  
主编: 戴梦华  
执行主编: 何向阳  
责任编辑: 沈海鸣 陈晓菁

### 01 杭城律政

- 01.市委书记黄坤明对“律师进社区”工作给予肯定
- 02.市委副书记叶明调研我市律师工作
- 03.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研讨会在杭举行
- 05.律师进社区 会长在行动  
——市司法局、市律协组织会长进社区系列活动
- 06.我会与衢州市律协签订结对扶持协议
- 06.杭州律师记者团正式成立

### 02 党团建设

- 07.强有力的党建给力发展  
——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创先争优工作
- 09.井冈山 红色摇篮  
——赴井冈山参观见学有感 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 程银云
- 10.瞻仰革命圣地,坚定革命信念  
——愉快的井冈山红色之旅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俞伟斌

### 03 专委视窗

- 11.充分认识形势,苦练内功,将纪律与惩戒工作做得更好  
——在第七届投诉案件调查员会议上的讲话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张顺洪
- 13.在关于“医疗纠纷律师实务”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  
杭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郑剑锋

### 04 传道授业

- 15.务实创新 永不言弃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沈向明
- 17.工作享受,痛并快乐着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陈生有

### 05 人物专访

- 18.大律师沈田丰

### 06 新星闪烁

- 21.话说李慧律师  
——访谈2010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获得者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忻水华

### 07 实务研究

- 22.一起房屋租赁招标投标纠纷案件引发的几点启示  
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 黄麟  
南京军区第六房地产管理分局 余禹舜

### 08 书香画影

- 26.律师优秀书画、摄影作品选登

### 09 执业感悟

- 29.我的口才练习史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徐宗新
- 32.我的这几步  
——和青年律师说说心里话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王欣
- 34.创造奇迹的勇气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周旦平

### 10 他山之石

- 36.前瞻 民主 团队  
——记杭州青年律师培训团赴香港学习交流 杭州市律师协会 沈海鸣
- 38.忆香港之行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方永锋

### 11 朝花夕拾

- 40.在西子湖畔,拥有一间办公室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张轶男
- 41.漫漫求索路  
——写在参加完杭州市律师记者团成立大会后 浙江善能律师事务所 田金炉

### 12 业内动态

- 42.业内动态12则



www.hzlawyer.net

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89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5楼  
邮编: 310009  
电话: 87555128 87555129  
传真: 87555120  
电子杂志: <http://www.hzlawyer.net>  
电子信箱: [hzlsf@hzlawyer.net](mailto:hzlsf@hzlawyer.net)

## 市委书记黄坤明 对“律师进社区”工作给予肯定

“律师进社区”活动是我市社会管理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是化解基层矛盾的好办法，值得认真总结、推广。

黄坤明  
5.5



5月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黄坤明做出批示：“律师进社区”活动是我市社会管理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是化解基层矛盾的好办法，值得认真总结、推广。此前，省委书记赵洪祝，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副省长陈加元，市委副书记叶明也曾批示肯定“律师进社区”活动。

我市“律师进社区”活动于2009年开展试点，2010年5月在六个主城区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的497个社区全面推开。500名律师入驻社区，为居民免费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截至今年3月底，社区律师已参与社区值班17794次，解答社区居民法律咨询17929次，起草修改规章制度、法律文书等1161个（份），参加项目谈判110次，主持调解2178次，帮助获得法律援助569次，举办法律讲座培训

440次，有效预防和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促进了基层民主法治和平安和谐，受到社会各界欢迎和好评。

2011年，“律师进社区”活动将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提高社区律师服务水平，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运行体系，并逐步向农村推广，实现法律服务“城乡统筹，全民共享”。

## 市委副书记叶明调研我市律师工作

3月1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叶明对我市律师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和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司法局洪慧萍局长、市律师协会胡祥甫会长等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律师工作有关问题。

在听取有关部门汇报后，叶明指出，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律师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律师队伍不断壮大、职能作用日益凸显，律师在做好传统诉讼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到新型非诉讼法律事务，在积极参与基层人民调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律师进社区、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杭州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我市律师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队伍，是杭州落实依法治市战略，建设“和谐杭州”、打造“平安杭州”，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的重要力量。对全市广大律师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所作出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叶明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叶明指出，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和周永康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对律师的政治定位，充分认识我国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的深刻内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律师工作的领导，不断开创我市律师工作新局面。

叶明强调，充分发挥律师的重要作用，必须始终坚持律师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促使广大律师在执业活动中自觉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自觉做到党在心中、人民在心中、法律在心中、正义在心中，



市律师协会会长胡祥甫（左）陪同叶明副书记（右）视察

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忠实履行法律工作者的职责，自觉坚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正确处理惩治犯罪与保护人权的关系；结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中的独特作用。要加大律师依法履职的保障力度，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益，解决“三难”问题，优化律师执业环境；落实工作经费，健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律师培训投入，完善律师行业财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对律师人才的培养选用，为优秀律师参政议政、政治上进步创造条件；加大对律师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律师工作中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党员律师队伍，健全律师党员的培养使用制度；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发挥好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

## 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修订研讨会在杭举行

5月26-28日,由中华全国律协、中建协主办,中华全国律协民委会、省律协、省建协和市律协承办的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研讨会在杭州天元大厦举行。中华全国律协副会长蒋敏,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施工监管处处长商丽萍,省建协会长赵如龙,省律协会长章靖忠,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中华全国律协民委会主任朱树英,市律协会长胡祥甫,中华全国律协民委会副主任贺宝健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律师业、建筑业、房产业的近380多名代表参加本次研讨会。会议分别由胡祥甫会长、马骏副会长、戴梦华副会长、楼韬主任、贺宝健主任等主持。

大会首先邀请商丽萍处长和赵如龙会长作主题发言。商丽萍处长侧重从现行施工合同文本的制订背景,修改的原因以及新版示范文本修改的主要思路和起草和广泛征询各方意见的过程等方面做了详细的介绍。赵如龙会长则从建筑业行业协会的角度,对新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提出了非常具体、细致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上,省、市律协代表裘红伟,省建筑业行业企业代表赵忠伟,省房产企业代表朱如钢,律师代表金道所罗宏涛、上海建纬杭州分所曲笑飞、凯麦所许建平等分别从专业的角度、技术的角度对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修订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各自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为集思广益,大会分建筑施工企业组、房地产企业组、两个律师组进行了分组讨论。各组汇报的建议主要包括:1.评审小组的法律效力的没有法律依据;2.监理定位超越了法律的地位;3.不按抗力权的行使和利润支付不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4.未经合同备案的项目;5.有关工程造价部分定义、规则与现行的法律管理不一致,容易造成混乱;6.有些规定虽然与法律法规不冲突,但是与现行的司法实践或者法律的发展有些不一致;7. 投标函应该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证;8. 将承包人的分包和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分开定义,便于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9.单位工程定义脱离合同的本意;10.签约合同价的定义应明确;11.在接收证书颁发后退还履约担保时间有一点长;12.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13.不可预见事件;14.暂停施工原因由谁承担责任予以明确;15.变更引起的价格、工程调整问题;16.工程结算时间应延长



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讲话



省律协会长章靖忠讲话



市律协会长胡祥甫致辞

30天;17.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18.核心问题有认识上的偏差,造成对建筑施工市场现状认识的偏差;19.对于第三方的律师有两个大亮点;20.文本修订稿最好和九部委的标准提供文件对接;21.FIDIC条款在我们现实工作当中能否行得通;22.示范文本当中一些条款、框架的设计和现实当中操作的矛盾冲突;23.承包人的弱势地位问题。

大会邀请嘉宾演讲。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许惠春结合三级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所涉及到的一些问题发表了相应的意见。中华全国律协民委会主任朱树英则就新的示范文本网上征求意见及继续修改的情况作了报告。

最后,市律协胡祥甫会长作会议综述,他首先对与会领导、嘉宾及全体参会代表的热情参与表示感谢。同时指出:一、会议的主体体现了复合性和广泛性;二、会议的形式是有分有合,交流是比较充分的;三、各位演讲嘉宾,包括参会代表提出的意见非常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建设性;四、会议的准备比较充分,会风也比较较好。五、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将整理成文上报中华全国律协和住建部,供示范文本修订时采纳。

会议在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圆满成功和丰硕成果。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修订完善,对于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和减少合同纠纷等多方面都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市律协承办的此次研讨会,得到了众多业内房地产、建筑领域专业律师的关注和积极参与。就律师业务而言,不管是示范文本将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代表区分还是引入专家评审制度,都为律师作为独立第三方的工作提供了作用发挥的空间。



## 律师进社区 会长在行动

——市司法局、市律协组织会长进社区系列活动

2011年5月21日,由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组织的会长进社区活动在下城区东新园社区举行,受到了社区居民的热烈欢迎。

上午九点,活动尚未开始,由市律协会会长胡祥甫,副会长刘国健、张顺洪,常务理事余月海、朱虹,理事王红艳、钱明、胡长泉等组成的强大义务法律咨询阵容面前,已经围绕着大批的社区居民。居民们前来咨询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在邻里矛盾、物业纠纷、拆迁补偿、民间借贷、婚姻继承等方面,个别咨询还包括涉及司法鉴定、下岗待遇等在内的陈年积案。短短的一个上午时间,咨询台前人头涌动,居民们带来的一个又一个法律问题,得到了律师们耐心细致的解答。有居民在接受律师咨询后高兴地表示:普通老百姓的文化程度不高,尤其是面对法律问题的时候就更加迫切需要这方面的帮助,希望市政府能够多组织这样的活动,惠民利民。据不完全统计,在短短两个多小时的咨询过程中,律师们共计接待各类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另整个活动现场共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下城区的志愿者还现场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便民服务。

胡祥甫会长在咨询间隙接受采访时讲到:不管是居民的现场参与度还是网民对于这次活动的热议程度,都说明了近年来我市居民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而居民法治意识的增强,则是我国法治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市司法局局长、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常务副组长洪慧萍到场致辞并现场与老百姓做了面对面的沟通。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这次活动让我们感受到了社区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量和迫切程度,我们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律师进社区”工作的推动力度,要在坚持社区驻点律师每周半天固定时间值班制度的同时,通过社区居民预约咨询等形式,不断完善社区驻点律师

的工作。

下城区司法局、东新街道领导,市律协秘书长倪荣根等参加了活动。浙江法治在线以微博直播的形式对整个活动进行了实时跟踪报道。



## 我会与衢州市律协签订结对扶持协议



6月2日,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徐祥文,衢州市律协会会长卢礼成一行五人来我会交流访问。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卢群、副处长赵琳洁,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副会长马骏、刘国健、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等热情接待并举行座谈会。

胡祥甫会长代表市律协与衢州市签署了《结对扶持协议书》。协议要求双方初步建立领导班子协商、业务交流、信息沟通、律所合作等层次的结对合作机制,通过简报、会刊或网络等方式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畅通信息,建立经常性的业务交流制度,做到重要业务成果、重要行业管理经验共享,鼓励、支持两地律所之间开展结对交流互动,以进一步加强

杭衢两地律师协会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指导、推进衢州市律师工作取得新发展。

会上,胡祥甫会长就杭州律师业基本情况、市律协概况、两结合管理体制、司法行政的大力支持、律师进社区工作、网络在线教育培训、实习律师考核,律师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等方面向与会人员作了简要介绍。程银云副书记从一个“围绕”、二个“引导”、三个“结合”、四个“服务”、五个“机制”、六个“建设”等六方面介绍了杭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衢州市律协对我会律师进社区工作、司法行政的大力支持等热情颇高,详细询问了相关细节,并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

## 杭州律师记者团正式成立

2011年4月20日下午,杭州律师记者团成立会议在市律协会所-1楼会议室召开。市律协副会长、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主任戴梦华,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杜红心,市律协常务理事、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何向阳,市律协副秘书长李美华及来自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实习律师等40多名律师记者参加了本次会议。市律协业务部副主任沈海鸥主持会议。

会议从律师记者团成立的必要性方面对与会人员作了动员,并宣读《关于成立杭州市律师协会记者团的通知》,公布了律师记者团成员名单,解读了《杭州市律师记者团管理规则(试行)》、《杭州律师记者团稿件采写建议内容》,颁发了杭州律师记者证。与会律师记者分别作了自我介绍并就有关记者团工作进行了畅谈和交流。

杜红心副处长强调律师记者要树立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并做好两个角色:一是评论员的角色;二是调研员的角色。

戴梦华副会长寄语全体律师记者团成员尤其是青年律师记者,珍惜和爱护律师记者这个平台和机会,充分发挥自身文字特长,通过自身的工作,丰富《杭州律师》杂志、杭州律师网的内容,宣传和树立杭州律师优秀的职业形象,让杭州律师优秀的精神面貌为社会公众所熟知。



# 强有力的党建给力发展

## ——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创先争优工作

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律师事业才能得以发展,所以我们所从设立之初就成立党支部,并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促党建的方针。我们还认识到在律师事务所仅有党支部还不够,要通过各种在党支部领导下的其他组织的共建,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律师的积极性,才能真正意义上的实现‘人尽其才’。党建强才能持续实现律师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实现队伍强和发展强的双丰收。我们是真正尝到了党建强的好处,可以说‘强有力的党建很给力发展!’”

### 一、健全组织建设,为党建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智仁所成立于2009年9月,成员以70、80后为主,目前共有律师38名,其中党员11名,是杭州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中党员比例最高的所之一。党组织的作用,我们一开始就有明确的认识,所以智仁所初建伊始就非常重视加强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建设并重,并非常重视以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建设带动律师业务的发展,带动整个事务所律师队伍形象的树立和公信力的提升,努力走出了一条具有独创性的队伍与业务齐飞,党建与发展共强的路子。但除了党员外,其他人员如何才能发挥他们的最大主观能动性,是我们党支部一直以来关注的重点。我们认为,不论党派如何,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律师工作,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实现每一个人都要有他自己的组织,要让员工有组织的归属感;只有这样,才能让员工对事务所拥有归属感。

2010年12月3日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工会成立,标志着浙江省智仁律师事务所成为全省较早在全省律师事务所成立工会的律所之一。在智仁所除律师事务所常见机构外,还拥有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及青年法律服务队等组织,成为浙江省律师行业组织建设最全的律师事务所。

### 二、党员带头,围绕市场谋发展

发展才是硬道理!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智仁律师首先是准确定位。把“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作为核心事业,围绕这一核心按照中小企业可能涉及的法律事务,智仁律师成立了企业并购重组、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劳动人事、建筑房地产、金融证券和保险、知识产权、国际投资与贸易、诉讼与仲裁及刑事业务部等几个部门,实现业务的专门化。其次是围绕服务做文章,推出了诸如“双接口、团队服务、全天候、定期拜访、月度沟通及内外培训”等贴身的法律服务,并深化服务,实现法律服务产品化、标准化。围绕客户,全面贯彻“用管理思维解决法律问题,用法律工具弥补管理缺陷”的企业法律服务理念,并作为立业之本。通过组织的作用,我们实现了业务部门间的暗中较量 and 律师个人之间的你追我赶的主动发展局面。为了提升服务质量,我们的年轻律师还主动利用周末休息时间进行业务演练。为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形象,我们还发布了《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服务礼仪》。

2010年12月10日,企业法律服务模式及标准研讨会如期举行。经过智仁律师近七年(含在浙杭所)的积累,我们成功地总结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法律服务模式和标准,同时围绕客户的需求,成功研发了56款企业法律服务产品。为了让客户更加满意,让我们的服务模式及服务标准更加贴近客户的需求,我们特别邀请了部分客户对我们的服务模式及标准进行研讨。

为了促进律师个人的发展,我们出台了系列制度,鼓励律师进行理论学习,实务总结。在保持与提升业务能力的过程中,我们实现了走出去学和请进来讲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实现了从业务中总结经验和把经验总结用于实务的业务钻研模式。2010年,我们一共获得了一个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4人次获得省级论文研讨成果奖,4人次获得杭州市律师理论与实务研讨成果奖和杭州市律师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的组织奖。全年一共形成各类理论文章和实务性研究成果百余篇。

### 三、用关爱凝聚合力,为发展提供软动力

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工、团等组织的积极响应,智仁所成立了杭州首个律师事务所的关爱基金,制定了《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爱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内外关爱机制。

智仁律师关爱基金主要依靠事务所按照创业的一定比例拨付、合伙人按照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捐赠和其他聘用律师及社会的捐赠形成。

对内,为员工提供“五个一”关爱工程,具体包括一声祝福(生日祝福),一声问候(节日问候),一声慰问(生病),一份关爱(家属重大疾病住院或去世),一次旅游;其中旅游由事务所从福利费用中列支。2010年9月,智仁所组织了全体成员泰国度假。同时结合党支部组织活动的“九个一”,实现员工之间的互助互爱。

对外关爱学生,引导广大律师关注国家的未来。智仁所通过了《智仁律师资助学生就读计划(2010—2015)》,在杭州师范大学设立旨在鼓励优秀法学生更好更专学习的“智仁奖学金”,拟在淳安选择一所小学设立旨在鼓励优秀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好的智仁奖学金,同时开展资助贫困生就读活动,这项工作目前正在与有关部门进行洽谈中。2010年5月,在共青团杭州市委员会的帮助下,我们和淳安的27位贫困生结对子,实施贫困生资助行动。2010年10月,首期杭州师范大学“智仁奖学金”在杭州师范大学隆重颁发。

### 四、积极参加公益,用行动承担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关心

公益活动是律师回报社会的责任!党支部倡议、全体参加,智仁所在社会公益活动开展中有声有色:全年为社会提供了六十一场、近七千人的普法培训课;积极参加广场、社区和网络的法律咨询、调解活动;积极参加法律志愿者活动,目前我所有40人次参加了杭州市律师志愿者、市青少年维权热线、市妇女维权志愿和工会法律服务志愿等组织,并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涌现出了“金牌和事佬提名奖”、“专家库成员”、“普法讲师”、“十大公益律师”、“十佳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等一批优秀律师。

### 五、用组织活动,教育和保证律师执业纪律

智仁所在进行组织活动时,一改以往讲政治思想工作就呆板的风格,将组织活动搞得灵活多样,活泼生动。将律师执业纪律要求和上级组织的要求融入活动,实现整支队伍的纪律保证。

围绕“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智仁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九个一”活动,获得不错的效果:

1)一次动员大会。以“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的基本要求为主线,以“讨论反面典型、学习先进榜样”为方式,召开了全体律师的动员大会,做到智仁律师人人都

知道创先争优的具体目标与要求。

2)一套完整的工作计划。党支部按照创先争优的目标与具体要求,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同时指导团支部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制订了争创“青年文明号”的配合计划。

3)一堂丰富的培训课。通过PK方式,进行业务的相互学习;通过案例的讨论,提升律师的素养。每周一讨论,每周一演练,每月一总结的方式,为全体律师提供了一堂堂丰富的培训课。不仅讲业务,更是通过反面教材谈经验。

4)一本好书(好电影)。先是由支部号召律师推荐一本好书(或一本好电影),然后根据律师的推荐,由事务所采购,再向全体律师推荐阅读。读完以后,再利用例会的时候进行心得交流。目前,智仁所除年度订购的业务书外,仅关于思想作风方面的各类图书达50册。

5)一次宣誓。党员每年在特定的纪念日(今年选择在七一纪念活动时)举行一次重温誓词活动。每一位律师和每一位助理在上岗前进行宣誓仪式。通过宣誓活动,让宣誓人和宣誓见证人能够时时记起誓言,自觉形成某种内心约束,进而发展成为宣誓者的自觉约束,是一种不错的警示教育,已经成为智仁所的一项制度。

6)一次纪念活动。丰富而又有深远意义的纪念不仅能够进一步严肃思想,珍惜身份,更有利寓教于乐,净化心灵。智仁所在七一前夕,通过浏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一次特别的建党纪念和主题党课。

7)一次关爱行动。关爱行动不仅能够净化实施关爱人的心灵,更能通过关爱行动凝聚人心。智仁所建立了完善的关爱体系,并号召全体律师每人每年至少要向社会表达一次关爱。

8)一次军队教育。智仁所与部队共建,为驻军部队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又通过参观部队生活、军史和进行军事体验,接受部队的纪律教育、意志教育。

9)一堂体能训练。智仁所强调“没有强健的体格就没有最好的法律服务”,为此要求每位律师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专用租赁了羽毛球训练场和教练,积极为律师提供体能训练条件。同时,为了检验训练效果,正在组织内部羽毛球比赛。

以上,仅是智仁所在“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做了一些事情,其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努力解决,更需要组织上的指导与帮助。

## 井冈山 红色摇篮

——赴井冈山参观见学有感

文/市律协党委副书记 程银云

为纪念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配合“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政为民”主题教育，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组织了市直所党支部书记赴井冈山踏访革命圣地，经受传统教育的参观见学活动。本人有幸作为领队参加这次活动，也是本人重上井冈山，再次感悟到了我们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那气势磅礴诗句……山下旌旗在望，山头鼓角相闻。敌军围困万千重，我自岿然不动。早已森严壁垒，更加众志成城。黄洋界上炮声隆，报道敌军宵遁……

5月的井冈山满目苍翠，远处的群山巍峨屹立。山上有绿色灌木，黛色的乔木，白色的花朵，奶黄的树芽，更有那火红火红的映山红。山下是鳞次栉比，鸟语花香，游人如织，老人们的欢笑，孩子们的嬉闹。听司机说：井冈山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真是好一派繁荣祥和的景象。一路上从小井、大井、茅坪、茨坪到黄洋界。猛然间思绪万千，仿佛回到了战火纷飞的战争年代，到处是断墙残壁，满目苍夷，一片生灵涂炭……

1921年7月23日到月底，从上海望志路106号那座石库门到浙江嘉兴南湖那艘小木船，经平均年龄28岁的13名年轻人的共同努力，一个新的组织诞生了，像襁褓中的婴儿，这就是当初仅有50余名党员的中国共产党。

从那时起，经过北伐战争的战火的洗礼和白色恐怖腥风血雨的考验。在现实的斗争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一大批仁人志士，经苦苦的求索，明白了要救国救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必须要砸碎枷锁，砸烂旧世界，以革命的武装反抗反革命的武装，推翻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这个在襁褓的幼小组织就以她那挺拔的脊梁承担起了救国救民的历史重任。

从1927年起，党先后领导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等等起义。1927年10月毛主席率领秋收起义所剩不足百人的部队转战上了井冈山，创建了第一个红色革命根据地——红色的摇篮。刹那间，黄洋界上欢呼声、号角声、锣鼓声连成一片。

1929年12月红军第四军转战到了福建龙岩上杭，

28——29日在毛主席的支持下召开了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会议决议——著名的古田会议决议。决议内容之一就是把党支部建在连上，这就铸就了人民军队的军魂，这是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重要开端。从此人民军队成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无坚不克，无坚不摧，战无不胜的军队。从那时起，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这星星之火成了熊熊燃烧的燎原之火，烧烂了一个黑暗的旧世界，烧出了一片崭新的新天地。

支部建在连上是军魂，也是党的根基。中国共产党是按照自己的章程、标准、程序、组织原则和纪律、纲领和奋斗目标建立起来的，是中国工人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90年来，在党的创新理论的指引下，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拥有近8000万名党员的执政党。党员是党的机体的细胞，支部是党的机体的根基。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无一不是通过党支部来贯彻落实。党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也是通过党支部来实现的。90年来，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战胜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闯过一个又一个急流险滩，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除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党支部所起的坚强的战斗堡垒作用也是重要的因素。所以，狠抓支部工作，加强支部建设是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根本。

90年风云际会，90年岁月留痕，90年海阔天空，90年昭示未来。站立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需要更清醒地明白，我们从哪里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赢得历史和人民的选择，靠什么从苦难走向辉煌？我们需要更清醒地知道，我们到哪里去——让历史告诉未来：永远保持先进性，最根本的就是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坚持不懈地抓好党支部的建设，使其充分发挥坚强的战斗堡垒作用。

五百里井冈  
松柏傲立  
黄洋界忠烈  
浩气长存  
井冈山精神  
万古长青  
中华好儿女  
薪火相传

## 瞻仰革命圣地，坚定革命信念

——愉快的井冈山红色之旅

文/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俞伟斌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2011年5月19日至5月22日，我作为五联律师事务所的党支部副书记，参加了由律师协会党委组织的“发扬传统、坚定信念”井冈山见学之旅。

行程虽说有四天，但其实只有两个白天，19号晚上和21号晚上都是在火车上渡过的，因此这次的行程还是挺累人的。导游在出发前通过短信和见面时的聊天已经多次强调井冈山是革命老区，住宿和餐饮条件都不是太好，希望我们能够克服。不过，我们自己知道，我们这次本就是抱着忆苦思甜的学习态度而去的，两个晚上的火车夜车都要赶，又怎么会不在乎住宿和餐饮条件呢？

这次行程协会带队的是我们都非常熟悉的程银云副书记，同去的同志有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孙建平律师、戴梦华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刘恩律师，协会党委秘书郑国英科长，协会秘书处小叶、局律管处小刘以及我们这些支部书记、副书记共20人。我虽因多年不担任支部书记一职而已对同去的大多数其他支部书记副书记有所陌生，但还是见到了很多熟悉的老朋友。因此，此行是非常愉快的。

5月20日火车到了井冈山，我们顾不得夜车的劳顿，就在井冈山清新的空气的引领下，直奔革命老区而去。

两天的参观过程中，我们参观了红军烈士墓和纪念碑、红军伤病员殉难处——小井红军医院，在那里我们了解了当时红军的医教条件是多么艰苦，也又一次被红军烈士们宁死不屈的革命意志所感动；我们参观了生产专门在革命区域使用钱币的造币厂，在那里被造币厂四代工匠在艰苦工作条件下的精湛技术所折服；我们参观了革命奇观纪念地黄洋界，在那里被那条短短的战壕所震惊，被那门一炮摧毁敌人指挥所的神奇大炮所惊叹；我们还参观了大井朱毛旧居、感情树、主席读书石等历史景观，毛泽东同志、朱德同志、贺龙等同志当年住的地方都只有几个平方

米，一张床、一张桌子、一张凳子就是先辈们住宿的“标准配置”。而红军战士们，更是只有茅草垫地，通铺而睡。在那里我们对革命先辈们在如此艰苦的住宿条件下仍能保持高昂的革命斗志而肃然起敬。

我们还参观了井冈山革命博物馆，了解了井冈山革命斗争史。再次重温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是以毛泽东为首的老一辈革命家确立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选择，井冈山土地革命，为以后中央苏区大规模的土地革命斗争提供了宝贵经验，为我党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的形成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从井冈山开始，共产党开始小范围地建立政权，执掌政权，从而逐步积累执政的经验。井冈山的红色政权建设成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乃至全国范围内政权建设的一次成功实践。因此，井冈山斗争这一星星之火，奠定了中国革命胜利的基础。

在5月20日晚上，我们还自费观赏了原生态大型革命实景舞台剧《井冈山》，该剧由旗、灯、情、火、路五幕组成。演员都是当地的村民，展现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时期井冈山山区人民与红军的鱼水之情，突出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革命意志。给我们都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5月21日下午，在参观完笔架山（又称杜鹃山）之后，我们驱车前往井冈山火车站，回程的汽车上，在程银云书记的带动下，我们这次的活动达到了高潮。大家轮番在车辆前排座位进行了唱红歌、玩快板等表演，我也不甘人后，唱了首近20年前刚进大学军训时学来的《战士打靶》。

22日一早回到杭州，大家依依不舍地相互作别。这次井冈山之旅，既让我们瞻仰了革命历史遗迹，重温并学习了艰苦奋斗坚韧不拔的革命意志，还加深了大家的感情，真是一次愉快的红色之旅啊！



## 充分认识形势,苦练内功, 将纪律与惩戒工作做得更好

——在第七届投诉案件调查员会议上的讲话

文/市律协副会长 张顺洪



市律协纪律与惩戒委员会召开投诉案件调查员会议

各位同行:

大家下午好!

感谢大家在百忙之中放下手上的业务工作,前来协会参加第七届投诉案件调查员会议,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们杭州律师这支队伍是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也反映出我们对于律师事业的热爱。

今天的会议开得很成功,刘恩同志就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和调查程序操作规程等文件向大家进行了重点解读;一些资深调查员根据以往的调查工作经历,就调查地点的选择、交谈技巧、调查报告的书写等方面做了经验交流;部分调查员结合调查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就人员搭配、信息反馈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杜红心副处长通

报了近年来杭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对纪律与惩戒委员会日后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建设。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我们要充分认识当前行业形势,进一步明确我们纪律与惩戒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律师行业由于其特殊性决定,全世界对于律师行业都是抱着既爱又恨的矛盾态度,中国亦然,再加上中国人治向法治转变的时间不长,对律师行业的理解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些年,律师队伍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已开始为党和政府所认识,在知识阶层已经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基础上,律师行业的职业特性要为社会所理解还有待我们做大量工作。我们要抱着不等待、不

懈怠的态度,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尽快争取全社会对律师职业重要性的认同,有作为才能够有地位。

律师行业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的提高有赖于法律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崇尚程度的提高。当前,我国处于改革的关键时期,社会的变革触及方方面面,各式社会矛盾不断复杂化,有时候甚至是尖锐化的,在此大形势下法律部门亦不可能置身事外,作为法律大家庭一员的律师行业当然也做不到不受到激荡,因此,我们作为法律行业中最弱势的一环,正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对此,我们一定要充分清醒的认识。

法律行业内部对于律师行业还存在一些看法,这些看法有一些是出于工作角度不同而产生的误解,这就需要我们用行动去化解和澄清,但是,我们应当承认还有一些情况是在我们行业内客观存在的,这就更需要我们下大力气予以改进。我们在强调律师和事务所自律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行业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进一步做好行业纪律与惩戒工作是眼下刻不容缓的任务。在当前大背景下,行业纪律与惩戒工作必然具有了从严从紧的趋势,正面教育辅以反面教育,惩戒不是目的,它是为纪律服务的;惩戒是不得已而为之,是为了进一步树立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权威。

目前,本市律师行业正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使得各社会关系回归稳固状态,保民生、促稳定,深入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对外树立杭州律师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我们也正在通过苦练内功,提高我们的政治觉悟、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准。我们纪律与惩戒委员会的任务,是在行业苦练内功方面下功夫,要通过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从另一个方面促进本市律师行业的内功提升。

**二、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自身对于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水平。**

要做好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我们委员会的委员、调查员首先自身要非常熟悉律师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业纪律和执业规范,为处理好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

我们调查员在接受投诉案件调查任务以后,要充分研究投诉案件的具体投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好调查方

案,调查方案的质量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投诉案件调查、处理的质量。

要重视投诉案件调查工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根据不同的投诉内容调取事实证据,追求证据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为后续处理工作提供确实充分的事实根据,避免补偿调查和重复调查。在调查取证工作注重系统完整的同时,我们也要进一步提高投诉案件调查工作的及时性,为后续处理工作争取时间。在调查过程中除必要情况外,避免耗时费力的制作大量调查笔录,把工作重点放在客观证据的采集上。任何一方向调查员提供证据复印件,调查员均应要求提供人当面在复印件上面签字以证明证据的来源和提供时间。

对于调查过程中的调解工作要有相对准确的预判,在获得当事人的调解意向和尺度时,要及时和秘书处领导反映,由秘书处出面进行沟通调解。原则上不主张调查员直接进行调解,以避免产生副作用和久调不决。调查工作重在事实证据的获取,对于相关投诉事实不作是非判断,以免引起当事人不必要的联想导致调查员被动。

在调查报告制作方面,提倡在表述投诉人投诉意见、被投诉人情况说明以后,将双方证据分别列明,重在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处理建议,若两名调查员有不同理解的可以分别阐述。纪律与惩戒委员会在对投诉案件作出处理以后,秘书处要及时将最终的处理情况以简便的方法反馈给调查员知道。

各位同行:

我们大家既然已经愿意无偿的来为律师行业做一些工作,大家又是杭州律师业内的资深律师,我完全相信,在律协党委的领导和我们的共同努力、全市律师的支持下,一定能够把我们纪律与惩戒委员会的工作做得更好。

谢谢大家!

## 在关于“医疗纠纷律师实务”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

文/杭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郑剑锋

各位律师同行：

大家下午好！

今天下午，我们大家在这里用三个半小时，对医患关系中的一些律师实务问题进行了研讨。我们既听到了三位资深律师毫无保留的办案经验介绍，也有幸听到了市三医院吴佳丽院长对这一问题的精彩发言，更感受到在座各位律师的热烈讨论和积极互动。相信这些都会给我们带来很大收获。下面我把今天研讨中涉及的一些问题简要作个小结如下：

### 一、关于今天讨论涉及到的相关理论和实务问题

我们知道，今天会议涉及到很多的理论和实务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对我们日常办案很有意义的，具体包括：

1. 医疗事故与医疗过错的区分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赔偿标准法律适用问题；
2. 《侵权责任法》实施前后医疗纠纷法律适用的异同问题，以及2010年7月1日省高院出台的指导意见如何适用的问题；
3. 医疗事故鉴定与医疗过错鉴定的区别，以及如何选择鉴定机构、保障鉴定结论公正性和公信力的问题；
4. 代理律师如何参加鉴定听证、如何对鉴定结论进行质证、如何审查病历、如何申请重新鉴定等问题；
5. 律师代理医疗单位的注意事项和代理技巧问题；
6. 律师如何处理与患者当事人关系，避免律师执业纠纷的问题
7. 医疗纠纷的调解、和解原则和技巧问题；
8. 患者知情同意权及其法律后果问题。

### 二、医疗纠纷为什么会成为高危、疑难的法律争议

我们知道，医疗纠纷是常见纠纷，虽然不见得每个律师都会去办理医疗纠纷案件，但大多数律师肯定至少都会涉及相关咨询。另一方面，医疗纠纷又往往是高危、疑难的法律争议，其关键在于各方面的社会共识还远未形成，医方、患方、政府部门以及社会舆论对医患关系都各有自己的不同观念和看法，这就导致医疗纠纷案件容易演变为

群体纠纷或者“医闹”。那么医患关系为什么会难以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呢？

1. 患者缺乏医疗常识，容易造成对医务人员产生过高的心理期望值。从现实上看，大多数病人往往认为医院负有救死扶伤的法定职责。病人到了医院，医院就有义务治好疾病。只要医疗效果不理想，医院就应当承担责任。这种过高期望值往往成为医疗纠纷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2. 诊疗活动具有特定的专业性、高风险性、不可预见性。虽然医学技术日新月异，但是相对于人体的复杂性和疾病的发展来说，现有的医学还远未达到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程度。现有的医学对于疾病产生的原因、发展规律、预后情况都还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容易与病人的心理期望构成重大反差。这也是导致医疗纠纷高发的原因之一。

3. 社会诚信机制缺失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部分医护人员不负责任情况。在整个社会诚信水平还不尽如人意的大环境下，医疗行业也存在诚信缺失的问题。再加上医学的专业性容易给医护人员形成技术垄断。在这种情况下部分不负责任的医护人员造成了医患关系的整体紧张。

4. 政府主导、国有背景主导的医疗机构体制导致医疗机构在盈利模式、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都存在严重问题。由于政府主导，市场机制在医疗行业资源配置中难以起到基础性的作用；但由于医疗行业又不是完全的公益性、福利保障性行业，医院提供的还是有偿服务，他们还有自己的盈利需求，因此政府的监管职能也不能起到完全有效的作用。这也是导致医患关系紧张的重要原因。

### 三、值得继续研究的几个法律实务问题

虽然今天下午三个半小时的研讨已经涉及到了医患关系中的许多理论与实务问题，但显然不足以彻底解决所有问题，因此以下几个问题还有待继续研究。

1. 医患关系是否属于消费关系，以及医患关系中是否存在强势、弱势群体的问题。

90年代中期，浙江省人大在起草“浙江省实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办法”这一地方性法规的时候，曾经开过一次立法听证会，当时就已经对医患关系是否属于消费关系的问题进行了激烈争论。这一争议至今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我认为医患关系应当属于消费关系。因为患者去医院确实是接受有偿的医疗服务的，所以，提供服务的一方和接受服务的一方当然就构成消费关系。至于是否存在强势或弱势群体的问题，患者作为接受服务的一方，通常只有被动受到伤害的可能，而并不会给对方造成伤害；并且医方具有明显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因此在医患关系中患方处于弱势地位，也是应当没有争议的。

2. 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应否“倒置”的问题。

最高法院在《证据若干规定》中确认了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但在司法实践中又只是体现为医疗机构负有启动鉴定程序的责任，《侵权责任法》又规定了患方“初步举证”的责任。

我认为医疗纠纷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既不能简单适用“倒置”原则，也不能片面加重患者的举证责任，如何合理分配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

3. 医疗鉴定如何提高公信力的问题。

医疗鉴定的公信力不高是导致医患纠纷难以解决的最重要原因，医患双方对此都苦不堪言。对患方来说，由于鉴定结论不可信任，导致正常的司法维权不足以信任；对医方来说，由于正常的司法解决途径缺乏公信力，就导致许多本来可以理性解决的纠纷最终演变成过激行为甚至恶性事件。

对于司法鉴定公信力不高的原因，以及如何解决公信力问题的方法等问题，有待我们进一步进行研究和探讨。

4. 医闹问题如何解决

①医闹多发的原因：a、司法及司法鉴定的公信力问题；b、信访体制与司法权威问题 c、观念差异和社会共识欠缺问题 d、保险业在医患纠纷中未能起到足够缓冲或化解作用的问题。



市律协民委会召开“医疗纠纷案件律师实务”研讨会

②后果：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并且这样的解决问题机制实际上变相鼓励医闹。

③如何解决：a、改善医疗服务； b、公正司法； c、加强调解； d、加强鉴定书的说理和鉴定程序的透明化； e、改进医疗单位的考核机制； f、发挥执业责任保险的应有缓冲作用。

5. 不懂医的律师如何办理医疗纠纷案件的问题

我们认为虽然大多数律师不懂医，但律师代理医疗纠纷的着眼点在于判断医疗单位有没有违反诊疗护理常规，以及其违规行为与损害后果有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等问题。因此我们讨论的是法律而非医疗技术问题，我们关注的是医务人员有没有“不作为”、有没有“乱作为”、或者有没有违反告知义务等问题。

当然律师办理医疗纠纷案件是否需要懂得一些医学常识，这还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的问题。

## 务实创新 永不言弃

文/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沈向明



1992年我从高校调入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原杭州市法律顾问处,后更名为杭州第一律师事务所),并以干部身份的事业单位人员加入,后经选举成为该国资所的副主任。2000年底事务所改制为合作律师事务所,我成为新一届的合伙人。2005年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律师事务所。在中国法律体制恢复30年之际,2009年我担任了事务所的新一任主任,正式肩负起事务所重整后的规划和发展方向的重任。

尽管在过去的一年里,本着务实创新,永不言弃的精神带领全所青年律师给浙杭所创造树立了崭新的事务所形象。细数我从一名勤勤恳恳跟在律师后面的实习生到认真真教导几十名实习律师的资深律师再到如今兢兢业业带领全所数十名执业律师共同开创未来的事务所主任,已整整经过了十九个年头,面对各种挑战和变迁,我一直信奉务实+创新+永不言弃的精神是最好的应对和制胜法宝。

老所新主任,带领一帮年轻人,如何开展工作,如何创业?是我上任的第一个考验。而对着事务所于2009年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后的不利局面,我更进一步地认识到作为一名事务所的带头人,保持务实+创新+永不言弃的精神的重要性。作为浙杭所的优良传统及深厚文化底蕴的传承和发扬者,若没有一直以来务实的工作作风,就无法在出现重大变故时沉着应对,及时采取措施;若没有思想上的创新意识,就无法在有限的资源中发现新的机遇,也没有胆量和魄力启用一大批青年律师,如大胆启用八零后的青年律师担任事务所主要部门负责人,放手让各部门进行全新的业务探索等等;若没有永不言弃的精神,就无法在极端的条件下等待到新的转机,让青年律师的活跃思想为浙杭所这个老所注入新的活力,使其展现欣欣向荣的气息;经过近十二个月的探索和实践,浙杭所不但在短期内迅速构建完成新的人事和业务架构,并且以更迅猛的发展势头展现在人们面前。回顾2010年整个事务所的快速发展,不禁感慨万千,但是也再一次表明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只要能坚持务实的态度,创新的精神以及发扬永不言弃的精神,最终的回报必将是喜人的。

对于青年律师而言,将务实创新及永不言弃的精神与事务所的管理相结合也许尚有些远,但事实上,这些精神一直贯穿于青年律师执业始终,具体到每个案子也都是如此。在我近二十年的执业律师生涯中,对待每一个案件都一直秉承热爱律师职业,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之处事态度以及严格要求自己精通各项业务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方式之工作作风。

我自己办理的案件已超过千余件,对于一名敬业的执业律师来说最高荣誉是在律师业内、相关法律共同体内及各类法律行业内人员对我之业务知识和能力给予高度评价及良好口碑,因为所有的这些评价及口碑的获得,不仅需要你能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维护法律尊严;还需要你能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当事人认真负责,不论案件复杂难易程度、案件标的大小,对承办的每个案件都一视同仁,尽职尽责,最终获得当事人的好评;也不仅仅需要在每个案件的办理过程中赢得法官和对方律师的尊重,还需要时间的慢慢积累。而所有的这些,若没有一种务实和坚持不懈的态度,是基本无法做到的。

我办理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细数也有数十个,单就最近三年间办理的案件就有十数个案情复杂。这些重大案件无一不涉及到对法律的理解及适用冲突,甚至已经处于执行阶段,而每一次接手这类案件时,能否迅速对案件进行分析和判断,找出能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有要点,是对一名执业律师是否合格的考量,而能否对整个案件中涉及的要点进行重新整合和全新诠释,即以创新的视角构建办案的框架,以达到能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是对一名执业律师是否优秀的考量。

在多年执业经历中我得出一个结论,每一个具体的案子,只要律师能够认真梳理案件,从独到的角度处理案件中的各种证据及关系,坚持到最后总是可以得到满意的结果。以我曾经办理的一个再审案例为例,我的这些理论得到了实践的充分检验和支持。

在2003年加拿大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公司)与宁波某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签订订购设备配件合同,由加拿大公司预付货款后宁波公司发货,货款及货物均滚动累计计算,至2005年10月双方结束业务关系。加拿大公司认为,其在宁波公司处尚余加拿大公司已预付的货款30余万美元,按当时双方约定汇率8.9折合人民币270万余元。2006年底至2007年初,双方多次就往来账款问题进行协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故加拿大公司于2007年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解除合同关系,宁波公司立即返还人民币27万余元;2.支付加拿大公司为此所支出的律师费5万余元。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宁波公司认为已经收到共计30.5万美元款项,但此款项并不是加拿大公司所称的货款,而是宁波公司的股东越南某公司委托加拿大公司作为验资款而汇入到宁波公司外汇专用账户中的投资款。其次,如果宁波公司还欠加拿大公司货款,也不应当按照8.9的汇率来计算,应当按照现在的汇率来计算。再次,加拿大公司要求宁波公司承担的律师费没有法律依据。最后,双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解除合同关系。

但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宁波公司提供的2003年11月8日的委托书,庭审时以原告加拿大公司明确该委托书上加盖的章不是原告的,而被告又不能提供其他证据相佐证,故对其证明内容的真实性难以确认为由,认定该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想要证明的事实。对于2004年6月30日的委托书,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原告陈述该委托书是应宁波公司要求帮助其验资而出具的,其真实意思是支付货款,并提供了2003年至2004年间五笔汇款的银行凭证,该五份银行汇款凭证均载明了加拿大公司作为订购客户向宁波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内容,且2004年6月24日、6月28日的银行汇款凭证的支付细节还载明了支付款项所对应的发票号码,而这一内容与被告提供的银行传票附言中所载明的内容一一对应,可以证明上述五笔汇款的用途是支付相应的货款。关于汇率,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用以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的部分订单虽约定8.9的汇率,但不能客观完整的反映双方合同关系的动态过程,法院认为应当按照原告起诉之日的汇率作为计算依据更为妥当。至于原告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请,因原告不能明确其要求解除的的具体指向,因此原告的该项诉请不明确,法院不予支持。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的诉请,因原被告双方在合同中对此并无明确约定,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303720.95

美元(按照原告起诉日7.654的汇率折合人民币2324680.15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的结果是直接导致宁波公司需承担数百万元人民币的返还责任。当事人在几近绝望的情况下咨询我,在经过我认真梳理分析案情,紧紧围绕“加拿大公司于2003年至2004年间汇给上诉人的共计30.5美元的五笔汇款性质属于投资款还是货款”的焦点进行收集提交证据,理清事实、阐明理由,并作为宁波公司二审阶段代理律师上诉至二审法院。最终,二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加拿大公司与上诉人宁波公司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因履行完毕自然终止。被上诉人2004年6月四次向上诉人的投资账户汇的26万美元系代越南公司支付的投资款,上诉人关于该款系投资款,被上诉人无权向上诉人要求返还的上诉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至于2003年11月的汇款,因2003年11月8日委托书的印章真实性无法确认,该款项认定为基于买卖合同关系支付的货款,现买卖合同已终止,应当由上诉人返还。判决:一、撤销一审法院判决;二、宁波某设备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加拿大某科技公司货款43720.95美元(汇率按加拿大某科技公司起诉之日1美元兑换7.654元人民币计算);三、驳回加拿大某科技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在代理本案过程中,我立足争议焦点——被上诉人加拿大公司于2003年至2004年间汇给上诉人宁波公司的共计30.5美元的五笔汇款属于投资款还是货款性质展开,如该款项性质属于货款,则基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买卖合同已经终止,被上诉人有权要求上诉人返还多支付的货款;若该款项性质属于代上诉人的股东越南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则被上诉人无权要求返还该款项。在本案中一审法院否定了委托书效力,认定该款项属于货款,而二审法院则在采纳了本代理人关于被上诉人加拿大公司与越南公司签订的委托书真实有效的代理观点。二审法院对委托书效力的认定,挽回了宁波公司上百万的经济损失。

综观我多年总结的经验,在人类文明的程度不断提高,中国国内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不断丰富过程中,人们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保持务实作风是一名律师执业生涯能够发展的平台,运用创新的思维,是一名律师能妥善处理每一个案子,顺利完成每一件事情的通道,遇事不轻易妥协、永不言弃的精神是一名律师能够达到更高层次的境界。

## 工作享受, 痛并快乐着

文/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陈生有



记得大学读书的时候, 作为学校宣传部的广播台编辑, 校报记者, 我曾写过一篇豆腐干文章在校报上发表, 题目叫《在音乐中享受》, 讲的是学习和成长的同时爱好并享受音乐, 不知是当时文章定的调子还是真的如此, 工作之后二十多年了, 我发觉我一直是以这样的状态工作着。

大学分配之后, 我被分到杭州市法律学校教书, 当时并不满意, 一个市级学校又在“当时的农村”三里亭里。但现在想来, 我当时不知不觉中也够满意并享受的: 七八十元的月薪, 考虑物价、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相当于现在七八千; 我还可以兼职做律师, 从接简单的刑民案件做起, 渐渐老练做大, 每月获得几十到几百几千甚至上万。最让人怀念的是当时刚流行跳交谊舞、迪斯科, 还有卡拉OK, 加上我大学时就爱好音乐、舞蹈、文艺等, 我们法校的几个年轻同事甚至学生就边学边玩跳舞唱歌, 文艺表演, 加上教学、律师工作, 每天忙得不可开交, 很充实。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重要的日子很多, 香港、澳门回归, 2000年世纪之交, 基本每一年的元旦、春节, 我们总热热闹闹地享受, 总是过着这个重要日子, 安排着下个节日或纪念日, 总是举杯高歌、欢度节日。期间我对音乐的爱好一直坚持, 就像在大学一样, 有时我会因为一个业务难题, 包括同事、当事人的一句话、领导的一个安排、甚至朋友、下属的一个抱怨而烦恼, 但当你打开music, 听着各种乐器发出的音响, 顺着它的旋律, 你的思绪就会渐渐的沉入, 其中, 或汹涌起伏、激情澎湃; 或平静、安宁……周而复始, 一天一天地工作、学习、享受生活。

记得有一年元旦前两天, 我安排去遂昌出差调查, 天还没亮, 我就骑着自行车到位于武林门的长途汽车站坐车, 匆忙中上车就出发了, 当时的行车条件差, 没有高速公路, 只有崎岖的山路和到处的修路、堵车, 到遂昌要整整一天, 早发夕至。傍晚四点左右, 汽车在一个小镇上进站, 到了终点, 我抬头一看, 站台是建德的寿昌, 原来我检票后乘车时坐错了车, 把寿昌当遂昌坐了, 而且这两个地方都

在同一方向, 无非是寿昌近, 遂昌远, 一路都没有怀疑。这大冬天的, 十足把我惊出了一身冷汗, 当事人还在遂昌车站接我呢, 那时没有手机, 也无法联系。当时已没有去其他地方的班车了, 但有回杭州的班车, 是当天回杭过完元旦再过去呢还是过一夜第二天南下, 抓紧调查完回去过元旦? 回杭州不用在小镇吃苦头, 继续南下今晚要艰苦了。没有多想, 我选择了住在寿昌, 第二天再去遂昌。那一晚我就在寿昌车站旁说是最好的旅馆里过夜, 没有暖气, 只有透窗而入的飕飕冷风; 没有热水澡, 只有一热水瓶半冷半热的热水, 让你洗脸洗脚。唯一陪伴我的只有我随身携带的当时很流行的一只袖珍式收录机, 我听着收录机里送来的音乐, 渐渐地, 我不再惊慌, 不再寒冷、疲惫。第二天一早, 精力充沛, 从龙游转车到衢州, 再坐车到遂昌, 继续我的调查。当在遂昌车站见到接了我两天的当事人时, 那时的那份感觉仿佛见到了亲人, 苦尽甘来。结果, 十二月三十日那天傍晚我准时回杭州, 与已约好的朋友欢度新旧年交替。

记得英国社会学家欧文说过: “人类的一切努力在于获得幸福”。人的爱好可以千千万万, 有的人喜欢摄影、旅游, 有的人喜欢戏曲、音乐, 有的人喜欢武术、体育, 有的人喜欢香车美女, 甚至有的人喜欢喝酒、打牌。有的人这一阶段喜欢这个, 那一阶段喜欢那个, 但有爱好就让你生活得有意思, 活得滋润和灿烂, 但这些滋润和灿烂是靠辛勤的工作去获得的。这些, 发达国家的人早在百年之前就知道并做了, 所以他们上半年工作、下半年度假、旅游, 而我们国家从贫困到现在的富强崛起, 我们这代人悟道理, 年轻的一代人享受道理、享受成果, 这就是社会发展。

工作者是痛苦的, 有烦恼, 有受伤(无论是精神的, 肉体的), 坚持自己的爱好, 是快乐的……我就这样从事我的律师职业。

## 大律师沈田丰

文/董蓓 朱明昊



沈田丰, 1965年出生于浙江海盐县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结业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一级律师  
 省律协副会长  
 市仲裁委仲裁员

擅长公司重组、上市、资产及债权重组、公司收购与合并、公司运作等法律业务

在法庭上口若悬河、唇枪舌剑, 是律师的经典形象。但不是所有的律师都出庭诉讼, 最近当选第二届“全省司法行政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的沈田丰律师, “一年到头也难得出庭一两次”。他的“主业”, 是证券法律事务。

或许因为鲜在法庭露面, 沈田丰的公众知名度不如很多知名律师。但业内, 沈大律师的名头响当当。只说一例: 他曾参与中国高速铁路动车组的主要制造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设立及境内外发行A+H股工作, 为高速铁路事业成功募集资金近100亿元。

在坐落于西湖边的办公室里, 初冬的阳光暖暖地透进窗户, 乌龙茶泡开一室清香。沈田丰带着惯有的自信微笑, 慢慢地跟记者讲述起他的律师从业之路。

### 法律人生初体验——一念之间的“西政”缘

沈田丰用“一念之间”来定义他走进法律世界的那个决定。

沈田丰出身教师世家, 父亲是中学语文老师, 一直希望他继承衣钵。1981年高考后, 在父亲的建议下, 他的第一志愿填了“北京师范大学”。第二志愿, 是“西南政法大学”。

“其实, 那时候, 对法律可谓一无所知, 只知道马克思、列宁、撒切尔夫人等名人都读过、研修过法律, 觉得这个专业既神圣又神秘。”

沈田丰往椅背上靠了靠, 伸展了一下腰身。为了这次采访, 他一早驱车从外地赶回来。他说, 对律师的初步概念, 也只是形成于影片《流浪者》和《怒潮》中的人物形象。

在交志愿表的那个早晨, 沈田丰用并不坚定的语气问父亲, 是不是可以以“西政”为第一志愿。他的初衷, 只是

觉得法律专业会比师范“好玩”。他虽然敬佩父亲作为灵魂工程师的人生,但并不甘愿重复。父亲略作考虑后,同意了。在沈田丰看来,他的法律人生,于自己、于父亲,都是一念之间的缘分。

#### “不务正业”的四载寒窗

在那个远离市区的校园,沈田丰度过了4年大学生涯。虽然学业主课按部就班地进行,但沈田丰的兴趣点,却或主动或被动地游离于法律外。

揣着老师的书单走进图书馆,却发现《论发的精神》、《社会契约论》等经典法律著作被预约到了三四个月之后。还好,虽然法律书籍“行俏”,沈田丰还是在书架上发现了新的目标——文学名著,于是,从《三个火枪手》到《飘》,从《泰戈尔诗集》到《莎士比亚全集》,这个经历了书荒的大一新生,一头扎进了小说堆里。

“大二,看的书主要属于文化人类学。大三,涉猎了很多历史和哲学。中国法律文化史、中世纪欧洲法律思想等,那时候进行了初步研究。大四,把《论语》、《墨子》等好好读了读。”沈田丰说,虽然看似“不务正业”,但回顾起来,那时候的大量阅读和研究,不仅对法律主课有帮助,对人生和事业都很有益处。

“你能想象,中共党史我们听得津津有味么?”沈田丰品了口茶,卖了个关子。

每个学期,老师都会开书单,并影印半米多高的资料给学生,党史也一样。“不是现在常见的复习资料,而是一些史料,比如红军的标语、国民党的通缉令、对陈独秀的判词。”沈田丰表示,这样的史料激发了他们强烈的学习兴趣。

他到现在还很感谢母校的老师,没有那样的教学理念和模式,学生们不可能有那样的学习兴趣和成果。“依我看来,教育的意义不在于教授多少知识,而是激发并引导学习兴趣。”

1985年,沈田丰毕业了,回到杭州。

#### 大律师的成长——从经济法老师到证券律师

沈田丰的第一份职业,似乎让他折回了“一念之间”以前——在杭州法律学校当老师,教经济法。

备课远不是大学里学到的就可以应付。沈田丰自学了会计、货币、金融、银行、税务等一系列经济学知识。期

间,他考出了律师资格证。这些为他后来向证券律师方向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济法老师一做就是8年。1993年初,一纸来自当时的浙江省土地管理局的调令,改变了沈田丰的命运。然而,命运在关键时刻开起了玩笑——沈田丰的档案丢了!

在这去去不了,回回不去的尴尬时刻,对沈田丰赏识有加的曹星再次向他发出邀请。曹星是当时的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的主任。

“就我的直觉来看,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有关法律的工作中,发展空间最大的是律师。”朋友的一句话,让犹豫的沈田丰下定了决心,从老师向律师转型。

我们的采访常被电话打断。现在的沈田丰,时间就是金钱。但初为律师时,沈田丰一点都不忙。案源稀少的他,大部分时间是在办公室伏案写作。那时候,他是各大学术交流会上的熟面孔,名字常见诸全国性法律期刊。直至,他接触到了证券。

1993年4月,国务院颁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随着之后《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标准》等一些列规范的发布,一片新的天地向律师界打开。

这一年,浙江省司法厅组织优秀律师到北京学习证券法律业务,沈田丰也在此列。

然而,培训回来后,或许是因为忙于接业务,或许是因为不愿意离开熟悉的领域,最后专业做证券法律事务的只有沈田丰一个。

#### 从一炮打响到口碑相传

证券法律事务这项非诉讼业务,难度不止一颗星两颗星。

沈田丰完整意义上的第一单业务,是著名的浙江中国轻纺城股份制改造业务。这也是全国首个通过公司分立进行上市的案例。

起初,客户并没有对沈田丰特别信任。那时候,无论是业主,还是律师,对这一业务领域都心中无底。不过,与证券公司关于承销协议的谈判,让客户对沈田丰刮目相看。

“那时候干的都是手工活。”回忆起当时的工作,沈田丰对那份辛苦记忆犹新。大半年工作下来,手写材料堆了

好几立方。在最紧张的一个多月里,从早上8点一直工作到晚上10点,以至于工作告一段落回到家,沈田丰竟病了一场,缠绵病榻整一周。

那份辛苦是有回报的。一是业务质量得了个“满分”——在上市审核中,面对证监会、工商、银行、税务等十多个部门的轮番询问,沈田丰对答如流,身边准备的一大堆材料愣是没看一眼,最后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中对法律文书只字未提。

这种无需修改、补充材料而一次过关的情况,在沈田丰的职业生涯中只有两次。

二是获得了客户的完全信任。“浙江东方”上市前,去“轻纺城”考察,听到对“沈大律师”的满口称赞,毫不犹豫地请了沈田丰。口碑相传,准备上市的公司纷纷慕名而来。

“有时候有人为我们的客户介绍律师,客户会很客气地说‘我们的律师很好’。这种难能可贵的认可和信任,常让我们自己都觉得感动。”

#### 律师的社会责任——成就与营救

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之一,浙江民营企业中的许多个“第一”都与沈田丰有关。第一家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的公司上市(浙大海纳)、第一家自然人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上市(浙江阳光)、第一家家族控股的公司上市(天通股份)……这些民营企业成功上市的背后,凝聚着沈田丰大量的法律服务。

由于改制时法律法规所限,这些民营企业在走向资本市场时遇到了改制合法性及股东持股合法性等关键的法律问题。在此过程中,沈田丰与同事徐旭青律师根据实践经验,撰写了研究报告,为中国证监会制定集体企业改制的民营企业上市审核标准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与建设性思路。可以说,浙江民企的做大做强,有沈田丰的一份心血。

在成就一个个上市公司的同时,沈田丰也接受了另一方面的挑战——营救。2007年,沈田丰作为重组方的律师,第一次运用破产法处理了“浙大海纳”案。不久,他又被法院指定为“飞跃集团”、“南望集团”等的破产管理人。当许多企业陷入债务困难局面时,沈田丰用自己的专业进行了一次次的营救。

当企业已做大做强,它的生死已不再是一家之事,而是关于很多人利益的“准公共事务”。在处理一个接一个的棘手难题时,沈田丰总是用这样一种责任感来勉励自己。

2008年夏,在沈田丰和同事们提供了大量基础文件、

分析方案及法律意见的基础上,“飞跃”最终成功重组,转“危”为机。2009年12月,“南望集团”重整成功,沈田丰设计的债务转股权重整方案为后来多家企业实现了“重生”提供了范本。

#### 救一个与救一片

2008年9月底,沈田丰陆续接到绍兴杨汛桥的客户电话。杨汛桥是中国上市公司的集中地,一个个上市公司“出事”的消息,让承接过雷曼兄弟中国区相关业务的沈田丰嗅出了金融危机山雨欲来的味道。

沈田丰知道,浙江民间资本特别发达的特征会放大金融危机的危险性。处于律师的本能和社会责任感,沈田丰开始思考怎么样化解这场危机。在拯救一个个企业的大量实务工作基础上,运用破产法帮助企业化解危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思路定型。2008年10月,沈田丰将建议交到了浙江省司法厅。

在抵御“金融风暴”、企业转型升级的大局面前,这份建议引起了浙江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的高度重视。经过调研,担任企业的破产人、做债务人的律师、做众多债权人的律师、做职工债权人的律师、做企业风险隔离的律师、做危机企业重组方的律师、做政府的特聘法律顾问……律师可以在服务经济、服务大局中发挥更多更积极作用的认识得到深化。

之后,在浙江省司法厅组织的各项帮助企业抵御“金融风暴”、促进企业依法治理的各项活动中,沈田丰都成为其中活跃的身影。

同时,作为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主导撰写了《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运用法律手段化解企业危机》、《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操作指引》等指导性文件和调研论文,既为律师服务企业提供了规范,又为年轻律师的成长提供了引导。

在沈田丰接电话的间隙,记者拿起他办公桌上的高倍望远镜,尝试着观鸟。据说,观鸟者必心怀对自然的崇敬和爱心,且心境开阔、神奇淡定。在律师从业之路上,沈田丰也到了这境界吧。

“我最新的一个身份,是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律师服务团团长,为预警示范点及企业提供设计国际贸易摩擦、知识产权侵权与保护、境外投资、涉外法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从愉悦的语气中听得出,沈田丰尽管繁忙,仍乐于承担这些“公益活动”。

转载自《东方苑》

## 话说李慧律师

——访谈2010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获得者

文/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忻水华

听说李慧律师获得“杭州律师新星奖”，着实为他高兴，这是青年律师界的重量级荣誉。据我所知在幸运之神青睐及同行的无私帮助下，李慧律师已获得了业内多个奖项和荣誉称号：杭州市检察官控辩大赛团体一等奖、十佳辩手；才艺之星奖；优秀论文奖；杭州司法局青年风采大赛季军；中共党员律师示范岗等等。

李慧律师的多才多艺也是早有耳闻。出于对艺术的痴迷，李慧律师在第七届杭州律师代表大会及杭州律师制度恢复30周年晚会上演出了自编自导的相声《武松打虎》，又在2011杭州律师新年联欢会上演出了自编自导的舞蹈《少年游》。缘于对文化交流的热情，2009年促成协调美国市长考察团的杭州之行，杭州市高层领导会晤了该考察团并举办了交流宴会；2010年受邀参加在香港举办的下城区港籍人士联谊会成立典礼；2011年受邀参加杭城港人新春团拜会；并先后两次组织接待美国本特利大学MBA来海浩所考察学习。

然而，如果缺乏职业道德或者在法律功底上不堪踏实，以上所呈神马都是浮云。李慧律师正是一位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专业律师，一直以“不欺不惰求真求公”为自己的职业信条和践行法则。

2008年底，一位当事人找到李慧律师，陈述了令人心酸的案情：不满百天的女儿在市某医院治疗百日咳之后居然双耳失聪。初为人父的李慧律师对当事人的遭遇感同身受，决定接受委托，为患者争取赔偿。众所周知，代理患者医疗纠纷诉讼有“十打九输”的败诉风险，必须找到充分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在仔细查看医疗病历及用药记录之后，李慧律师和当事人认为某种抗生素在使用时未告知风险也有过量使用的嫌疑，但该药的说明书上并没有提示会对患者的听力造成影响。为了验证心中的判断，李慧律师在网络及医药期刊中找到相关研究论文甚至少量的不良反应案例。随后，在医疗事故鉴定的陈述会上，李慧律师据理力争充分表达了代理观点。医学会最后采纳了李慧律师的陈述意见，作出了构成医疗事故的报告。这点连主审



法官都觉得意外。意料之中的是，医院方提出了再次鉴定。而无论鉴定结局如何，患儿的最佳医疗期正在一天天流失，尽早调解结案才真正有利于当事人。李慧律师一方面与当事人沟通计算能够接受的赔偿额度，一方面积极与医院方沟通分析利弊，最后终于在2010年初达成了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次性拿到了三十余万元补偿，跨时一年多的医疗损害纠纷终得圆满结束，当事人为对李慧律师表示感谢，特地送去了礼物和锦旗。

李慧律师的法律功底还能经常在各个媒体的法律评论上可见一斑。媒体所关注问题，或贴近民生或社会热点，所咨询的法律问题或细致或新锐，受咨询采访的律师只有对法律知识掌握广泛且对时政新闻了解，才能做到精确地回答。李慧律师与媒体的接触缘于其代理的知名案件杭州滨江闻涛路马六笔事案，在该案的庭审中，李慧律师代理观点新颖有力，表达准确顺畅，得到了部分现场记者的认可。从此这几名记者不但将自己写稿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向李慧律师咨询，而且将李慧律师介绍给其他记者，如此几番转传，现在钱江晚报、都市快报、青年时报及杭州日报、今日早报的多名记者均乐于向李慧律师咨询并发表其法律评论观点，同时浙江交通之声的某知名栏目也聘李慧律师为法律顾问，时常通过现场连线解答法律问题。

除了专业工作受到社会认可外，李慧亦热心公益事业。长期进行大学生普法工作，受聘为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实务导师，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树人大学语言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法律讲师。为多家企业职员提供公益法律讲座，均获得好评。

这就是我所知的李慧律师，期盼着他有更长足的发展。

## 一起房屋租赁招投标纠纷案件 引发的几点启示

The Several Enlightenment to a Tendering and Bidding Disputes  
Case Related with House Leasing

文/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 黄麟  
南京军区第六房地产管理分局 余禹舜

**摘要：**招投标是为了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将资源真正的内在价值发掘出来，达到共赢的局面。本文由案例引出了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房屋租赁时原承租人是否享有优先承租权的问题，并就优先承租权制度和招投标规则作了分析与讨论，由此提出了几点启示和建议。

**关键词：**房屋租赁；优先承租权；招投标。

**Abstract:** The tendering and bidding is to build a fair, open and just environment of competition, to excavate resources' true intrinsic value and to achieve the results that altogether wins. This article draws out by a case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original tenant has preemptive right of leasing in the course of house leasing by tendering and bidding. And it analyses and discusses the system of preemptive right of leasing and the rules of tendering and bidding therein. Then several enlightenments and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or put forward thereby.

**Key words:** Rental housing; Pre-emptive right of leasing; Tendering and bidding

裨益。

### 一、案情简介

2004年4月23日，房管分局将位于浙江省某市城区的某房屋，建筑面积7195平方米，场地面积400平方米，出租给浙江省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开办酒店，酒店名称为浙江某大酒店，租赁期限自2004年5月1日至2007年3月30日止。租赁期间，承租人由浙江省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某大酒店。租赁期限届满前，3家单位有租赁该房屋的意向，房管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决定在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的新一轮租赁中，实施公开竞价招租。为此，房管分局于2006年10月20日向浙江某大酒店等有租赁意向的3家单位发出了《租赁项目投标意向书》，此3家单位在回执

南京军区第六房地产管理分局（以下称房管分局）管理的位于浙江省某市城区的一处房屋，租赁合同于2007年3月30日期满。租赁合同期满后，有3家单位有租赁意向。为实现空余房地产出租的最佳效益，房管分局按照上级要求的精神，于2007年4月6日首次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新的承租人，通过竞价招标，该房屋年租金从原来合同约定的205万元提高到400万元，翻了近一番，相当于一个小型创收基地。在这次招标过程中，原承租人也参加了投标活动，由于其未中标而对招标结果提出异议，从而双方产生纠纷，经多次协商未果其诉至法院。笔者受房管分局指派作为租赁招投标纠纷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全程参与了此案件的诉讼活动。现特以此案为例作些探讨分析，以期由此所引发的一些启示，为同仁们在处理类似租赁纠纷中有所

联上盖章确认同意接受邀请,并参加投标。2007年3月30日,房管分局又向浙江某大酒店等3家投标人送达了《房地产租赁项目招标文件》。2007年4月3日,房管分局就该房地产租赁招标项目召开了答疑会议,浙江某大酒店就优先承租权进行提问,为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位投标人,房管分局明确告知不予认可。

2007年4月6日,浙江某大酒店等投标人到场参加了开标、评标、定标会议,房管分局向浙江某大酒店等投标人发送了《租赁项目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组织文件》。会议经过了投标、唱标、评标等程序并进行了现场公证。原承租人浙江某大酒店和另一投标人浙江某家俱有限公司年租金报价均为400万元。但因浙江某大酒店的标书外包装没有写明招标单位名称、租赁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被房管分局作废标处理,另一家投标单位浙江某家俱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最终中标单位。

2007年4月9日,浙江某大酒店委托律师向房管分局邮寄了律师函,律师函就招标结果提出书面异议,并主张优先承租权。2007年4月10日,房管分局发布了《中标公示》,向浙江某大酒店等未中标单位发送了《未中标通知书》,并向浙江某大酒店发函要求其腾房。2007年4月11日,房管分局通过律师向浙江某大酒店发送了律师函,告知其提出中标异议及主张优先承租权均不能成立,并再次要求其立即腾房。经双方多次协商不成,浙江某大酒店于2007年4月17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房管分局对上述房屋租赁项目的招标行为无效,并确认其对诉争的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

## 二、案件分析

从浙江某大酒店的上述诉讼请求来看,其诉请有两部分,一是确认享有诉争房屋的优先承租权;二是确认中标无效。为此,笔者针对此案进行认真分析、精心准备并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最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笔者的大部分代理意见,依法驳回了浙江某大酒店的全部诉讼请求。笔者根据相关法律和案件事实,并结合法院的判决

对本案分析如下:

### (一)浙江某大酒店对于本案诉争的房地产租赁项目不享有优先承租权。

一是我国法律对于优先承租权未作规定,房管分局和浙江某大酒店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中对于优先承租权也未作约定,故浙江某大酒店主张优先承租权并无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浙江某大酒店主张其享有优先承租权的依据是《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38条,即“租赁期满,承租人应按期将房屋退还出租人。出租人需继续出租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但该条例第2条规定:“直管国有房屋和单位自管住宅房屋的租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案诉争的房地产系军队房地产,其权属归军委总部,调整军队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建设部、总后勤部颁布的《军队房地产租赁管理办法》等法规,但这些法规对于优先承租权均未作规定。因此,浙江某大酒店主张优先承租权缺乏法律、法规依据。

二是即使浙江某大酒店依《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享有优先承租权,根据房管分局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收费票据及进账单等相关证据来看,浙江某大酒店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存在迟延履行租金以及擅自转租等违约行为,侵害了房管分局的合法权益,缺乏履约诚信,这与《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规定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的本意是相冲突的。

三是在招标答疑会上,房管分局对浙江某大酒店主张的优先承租权明确不予认可的情况下,浙江某大酒店仍编制了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因此应当确认浙江某大酒店以其自己的行为放弃了优先承租权。故浙江某大酒店对于本案诉争的房地产租赁项目不享有优先承租权。

### (二)房管分局对上述房地产租赁项目实施的招标行为合法有效。

笔者针对浙江某大酒店作为提起中标无效之诉的几点依据,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本案所涉事实,分析如下:

首先,浙江某大酒店指出,自房管分局开始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足20日,违

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此,笔者认为,《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最短不得少于20日,是针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本案诉争的房地产租赁项目并非是《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故不适用“发出招标文件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最短不少于20日”的规定。而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而本案房管分局已对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作了明确规定,且浙江某大酒店等三家投标人也均按时在确定的截止日前进行了投标,因此房管分局确定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应是合理的。

其次,浙江某大酒店认为,房管分局未明确提供标书外包装统一样式,而且房管分局在开标前已确认密封符合条件,房管分局以外包装不符合标准为由对浙江某大酒店的标书废标,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此,笔者认为,《招标文件》系房管分局针对本次招标的特点和需要而编制,浙江某大酒店既然愿意参加投标,就应当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规则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之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租赁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如出现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等情形时,视为无效。浙江某大酒店在其投标文件的封袋上未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因此房管分局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无不当。

再次,招标投标行为作为一项特殊的民事行为,按照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适用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判定其效力。《招标投标法》第50、52、53、54、55、57条明确规定了中标无效的六种法定情形,只有出现以上情形,才可以确认中标无效,而且前三种情形只有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前提下,才可能确认无效;除此之外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均不能导致确认中标无效的结果,这也是为了充分保护民事法律行为的稳定性、安全性、节约交易成本,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因此房管分局实施的邀请招标行为,由于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中标无效的六种法定情形,确认其中标无效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已经确定的中标结果当然合法有效,其招

标行为也必然合法有效。

因此,浙江某大酒店请求确认招标行为无效是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

## 三、案件启示及建议

### (一)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时应重视对相关条款的特别约定。

解决纠纷的主要依据是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于法律,我们只能遵守而无法左右其制定;对于合同,我们可以协商、谈判。因此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应重视对相关重要条款的约定,笔者认为以下条款应当作为重点内容:

1、租赁物返还条款。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就涉及租赁物如何返还问题。《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因此,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返还租赁物,这是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一项主要义务。但是,尽管法律、合同虽有明确的规定、约定,但有的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就是不肯腾房,怎么办?如本案中当时浙江某大酒店未中标而诉至法院,其主要的筹码是租赁期间届满后仍继续占用着房管分局的房产。因此笔者建议一定要明确约定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责任,特别要约定如逾期返还房屋,出租人对遗留在房屋内的物品有权自行处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新下发的制式范本《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逾期60日,视为乙方放弃其在甲方处财产,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欠租金及滞纳金”是新增加的内容,这无疑是一项很好的约定。

2、优先承租权条款。关于优先承租权,虽然在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未作规定;但在实际生活、部分地方性法规中,因考虑到承租人投入了装修、广告宣传等费用成本,并大部分进行了工商、税务的设立或变更登记等行政手续。若不允许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在短期的合同期内,不便于制定长期的经营计划和大规模投入,这将会影响经济活动的稳定性。为此,许多地方如浙江省、上

海市等地均在房屋租赁合同中规定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为此,笔者建议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承租人是否享有优先承租权。为顺利进行招投标活动,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原承租户是否享有优先承租权等等,以免日后出现不必要的纷争。

3、交接清单条款。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乃至履行合同时,应当制作交接清单,明确交接物品,要求双方签字、盖章,并作为合同的附件,这将有利于租赁期满后全部租赁物及所有相关附属物的及时返还。

4、担保条款。在租赁合同中往往会出出现承租人转租变更、承租人与房屋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等等情况,在实际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与出租人产生纠纷。为有效地保护出租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尽量取得相对方提供的担保,并让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在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需要重新另行对外出租房屋时,应及时提前要求原承租人腾空房屋。**

本案所涉招投标过程中,考虑到浙江某大酒店租赁该房屋时间长,与房管分局关系一向良好。在浙江某大酒店的一再要求和承诺下,房管分局在其没有腾空房屋的情况下进行了招投标活动。后浙江某大酒店未中标而诉至法院时,房管分局为能及时向新的承租人履行合同,还另行向法院诉请要求浙江某大酒店立即腾退房屋。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房管分局本着构建和谐稳定的军政军民关系,双方互谅互让,经过多方协调,最后浙江某大酒店才在短期内腾空了房屋。若浙江某大酒店坚决不腾退房屋,那么房管分局也只能按照法律程序通过法院的强制执行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诉讼之路是漫长的,结果往往会造成房管分局对新的承租人的违约。因此,在需重新对外出租房屋时,应以原承租人腾空房屋为前提,尽量及早提前通知原承租人,给予其合理的腾退时间。若原承租人不愿腾空房屋却愿意参加招投标活动,此时就应要求原承租人提供数额相应较大的保证金,并明确约定严格的相关违约责任。

**(三)在对外出租时,如果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租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作为行政性法律,虽然仅仅是从行政

管理的角度来制定规范,主要调整的也不是民事关系,相关条文不宜作为民事法律规范看待。但是,一旦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租人,招标人就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能有丝毫差错。若采用直接、简捷的方式(如竞价招租的方式)确定承租人,关键是明确规则,制定好完善的竞价招租文件,并进行现场公证。只要文件规则内容和现场活动不违反法律规定,均是合法有效的,而且该方法也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招租人和竞价人的共同利益,实现公正、公平、公开、诚实信用的目的,也使租赁物的效益能充分发挥出来。

**(四)应当重视证据材料的收集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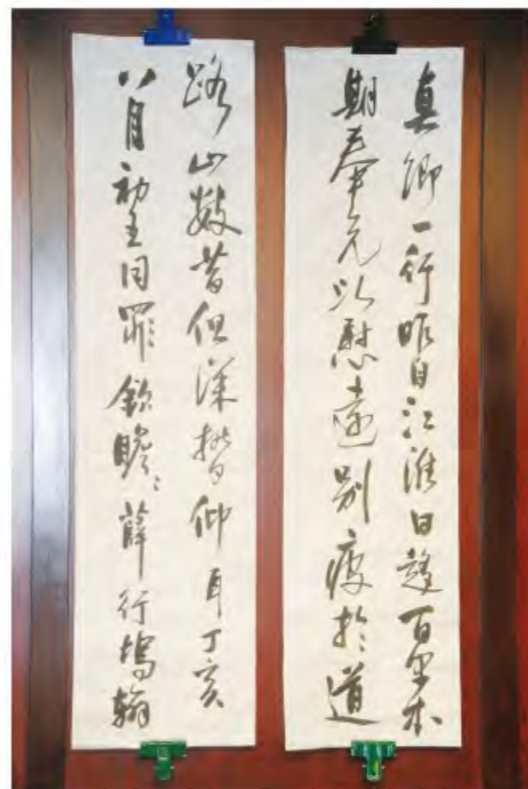
在租赁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平时就应保管好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甚至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如本案中,房管分局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收费票据及进账单等相关证据,就充分证实了浙江某大酒店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存在迟延支付租金以及擅自转租等违约行为。在收集、保存证据时,证据必须是与事实有关的、有盖章和(或)签名的、有明确具体内容的、未超过期限的,等等,即应符合证据规则的相关规定。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国防事业的全面进步,军队房地产管理工作也日益繁多,军队相关物业的有偿使用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尽量避免因不当操作引发矛盾纠纷,造成不必要的诉累。同时,在依法按章办事的前提下,不应忌讳诉讼,而应很好地运用法律武器,自觉维护军队合法权益。如本案的有效、正确处理,既维护了军队的合法权益,又巩固了军民关系。此案件成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处理军地关系的一个典范,并作为典型案例上报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笔者从本案引发的几点启示,可能是管中窥豹,因为可能导致房屋租赁纠纷的因素要远比本案所分析的更多、更复杂。愿笔者之漏见,能抛砖引玉,以便群策群力,更好地促进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科学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
- [2] 邓基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
- [3] 雷裕春:《一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引出的法理思考》,载《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3期。
- [4] 陈川生:《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年。
- [5] 欧阳光:《招标投标法律实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
- [6] 叶志祥 李晓华:《浅论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504/01/156696.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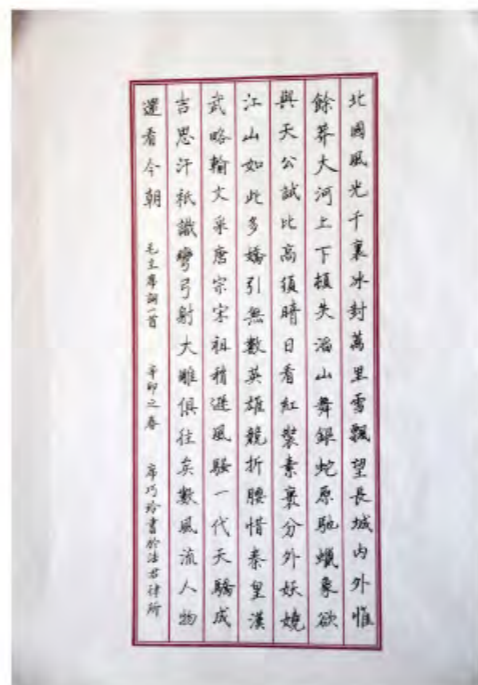
律师优秀书画、摄影作品选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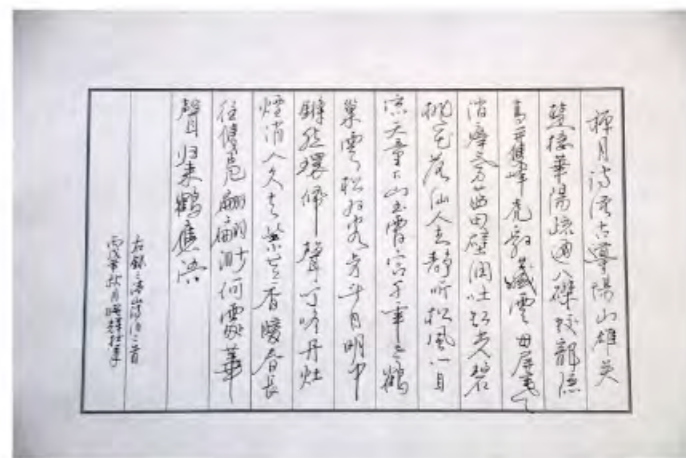
1.刘国健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毛笔书法: 颜真卿《汝帖》



4.黄春江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毛笔书法《名画要如诗句读 古琴兼作水声听》



3.席巧玲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钢笔书法:《沁园春·雪》



2.王晓辉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钢笔书法: 三清山诗句





1.韩美琴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冰雪童话、驼铃



2.洪宗义 浙江新安江律师事务所 撒网

3.卢红梅 浙江振业律师事务所  
吐鲁番少女



4.陈仲华 浙江丰原律师事务所  
梦幻小山村



5.丁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青藏公路



6.张通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故宫



7.陈明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卢塞恩郊外



8.董纯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遇见巴黎

## 我的口才练习史

文/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徐宗新



我出生于林场，由于是独生子，爸妈又忙于工作，从小就没人陪着玩，一直口笨舌拙，羞于交往，一度被认为是聋哑儿童。当时我是觉得，林场作业生活，就那么几句话，“吃了没？”“吃了。”“干嘛去？”“砍木头去。”说不说，怎么说，结果都一样，更不知口才为何物。

八岁那年，邻居买了收音机，我欢喜得不得了，成天守着，不思归家。那时的音乐节目不多，相声节目倒不少。也正是这几段传统相声，让我感觉到了口才的魅力。我好奇呀，一般人说话麻木不仁，为啥他们一开腔，我们就笑得前仰后合呢。想问周围的人吧，他们的文化比我还低，问了也白问。就这样一直傻乐着，享受着，回味着。后来有了电视，不仅看到了相声的表演，还看到了有辩论赛，有演讲比赛。巧舌如簧，口吐莲花，妙不可言。我对口才越来越有兴趣，只要有时间有机会，我都会守在电视机前看个够。但毕竟当时读书是主业，嘴皮功夫好是轻浮的表现，取得优秀的卷面成绩才是硬道理。所以在读小学、中学、高中的时候，对演讲与口才，仅仅停留在欣赏层面。大学期间，学校经常组织辩论赛，有班际的，有系际的，有校际的，我是每赛必到。但不是作为辩手参加，而是热情的铁杆辩迷。我喜欢辩论的风生水起，崇拜辩手的侃侃而谈，羡慕机智的临场反击，欣赏幽默的以柔克刚。但我没有勇气报名参加，也觉得没有这个能力，顶多在比赛后，故作专业地评头论足一番。

大学毕业，进了检察院，做了公诉人。讲话，成了工作，讲得好不好，到位不到位，涉及到罪与非罪，工作效果的好坏。口才一下子成了事关生存的首要问题。当时，我在口才方面，直接遭遇四难：一是发音不标准。我在闽北长大，有浓重地方口音。记得刚入大学时，同学问“你是哪儿人啊？”我回答“我是湖进len(音)。”同学楞没有听明白。福

建人发音，“h”“l”不分，“r”“l”不分，卷舌翘舌不分，前鼻音后鼻音就更不用说了。直到我说是厦门所在的那个省，同学才恍然大悟“噢！是福建人啊！”虽然口音在大学时有一度的纠正，但也是有限的，工作后，还是常把“吃饭”说成“疵晃”。二是缺乏当众讲话的信心。闲聊还行，一到正式讲话的场合，比如科里开会、党支部开会、院里开会，轮到发言，我就会提前两腿发颤，手心出汗，心跳加速，面红耳赤，说话时脑海经常出现空白，往往前言不搭后语，频频使用“恩”“啊”“这个这个”等过渡性词条，让人不知所云。更不用说开庭了。三是词汇贫乏，以致表达意思层次不够丰富，说来说去就那么几句话，“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如果要强调，那就说“本案事实确实十分清楚，证据十分确凿”，没有新意，有点“谎言重复千遍会成真理”的心虚。四是对付犯罪分子还缺乏足够的勇气和智慧。犯罪嫌疑人一辩解，我就很慌，不知如何对付，甚至有个经济犯罪嫌疑人还当面嘲笑我不懂经济常识，当场羞得我无地自容。

看样子，饭碗要丢了，活下去也没有尊严了，不苦练是不行了。我订阅了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演讲口才类权威月刊《演讲与口才》，每期苦苦研读。还买了口才训练的教材，逐章逐节练习。书上说读古文有利于练习语音语调，我还买了《孔子》《孟子》《庄子》和《史记》，一大早就跑到空旷的地方，放开嗓子嚷嚷，像李阳的疯狂英语那样。为了把普通话练得准一点，我买了本小学生读的语文书，上面有拼音的，对照练习。不了解情况的人还认为检察院怎么把文化扫盲班的人都招来当检察官了呢。我还听高人说《新闻联播》的普通话是最准的，于是每有《新闻联播》必看，默默地对口形，对国内外大事充耳不闻，只关心播音员的发音准不准，口形正不正。不过，也有意外收获，发现只有

罗京播音没有出过错，其他播音员或多或少，都有口误的时候。每次发现他们口误，心里就莫名的兴奋，一是看到最高水准的人也犯了错，二是他们讲错一个字要扣50块钱。对于这种不良心理，我也求证过不少人，发现幸灾乐祸倒是人类的普遍心理，大家都差不多，无需过多自责的。

经过两年的潜心苦练，本着我从小对口才兴趣的基础，我取得了长足进步，1998年，我在区检察院演讲比赛中脱颖而出，获得第一名。然后又被市检察院作为嘉兴的唯一选手，参加省检察院的演讲比赛。演讲的主题是《我是人民检察官》。一看参赛选手，傻眼了，二十名选手，三个男的，十七个女的。不得不承认，女同志的口才就是比男的好。虽然我经过精心的准备，但还是出了状况，讲到一半的时候，我忘词了，自己感觉停顿了很久时间，然后我说了声“对不起，我忘词了。”说完后，又停顿了好长时间，终于想起下一句。幸好只停顿一次，下半段完成得还算顺利。最终只夺得三等奖。我想如果没有中间的那句忘词，我的名次可能会好一点。带我去的韩主任没有不高兴。其实我觉得对不起他的，他亲自把我一个人带到杭州，住了两天，没有拿到好名次，感觉他白来了。韩主任一拍我肩说：“宗新，不错，如果按性别分组，你是男性组第一名。”我一想，三名男选手，我确实分数排在第一。呵，除感受到韩主任对我的关爱之情，我又感觉到语言中幽默的魅力了。

失败没有让我放弃，我继续练习口才。当时的副检察长李永红，是个年轻有为的干部，口才那是了得，最厉害的绝话是出口成章，直接书面语，而且还是法言法语。至今，我这方面的本领，还没有赶上他。但我以他为榜样，使我提高了很多，在发言讲话中大大增加了法言法语成份，讲话越来越像法律人。我练习口才，几近到了痴狂的地步。记得当年有部很火的电视连续剧，《雍正王朝》，唐国强演的雍正，有一集是说张廷玉在朝堂上与意图谋反的八王爷的党羽辩论，化解了阴谋，力挽了狂澜。我看呆了，对张廷玉的辩论叹为观止，拍手叫绝。我从理论上剖析了张廷玉的这场辩论，写成了一篇文章《张廷玉舌战八王爷》，在我崇拜和一直学习的《演讲与口才》上发表。

在检察工作中，我还注意将口才与办案相结合，特别注意研究审讯和开庭技巧。记得有个盗窃案件，被告人拒不交待，证据十分薄弱，如果没有获取口供，恐怕就要放人了，那检察院就算办错案了。可我们检察院可是全省屈指可数的几个保持无错案纪录的检察院。我接办此案后，兴冲冲地去提审，但却碰了一鼻子灰。被告人垂着脑袋，无辜而

又绝望，一言不发，根本不理睬我。一翻卷宗，我发现，在此之前，公安检察人员已经审讯过十一次了，被告人就是不交待。我这次，是第十二次。当时科里正好转来一位反贪高手，姓黄，我请教于他，也运用了书上学得的审讯技巧，共同商量了对策，制定了周密的审讯方案。千古华山一条路，只有作最后努力，突破此人，才能保住检察院从未办过错案的荣誉。那次审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软硬兼施，一个红脸，一个白脸，真者假之，假者真之，虚者实之，实者虚之。终于，被告人开腔了，“检察官，我能不能抽根烟？”有戏！我强按心头狂喜，说“行的。”但是恰好两人都没有带烟。于是，我一问一问审讯室地访过去，终于化缘到一根香烟，给被告人点上。被告人长吸了一口，嘴上冒着烟，说“是我干的……”我们作好笔录，签字捺印，突破成功，顺利结案。当然，在法庭上，我们还是强调要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这次成功的突破，我与老黄津津乐道了好几个月，逢会必吹。我得意之余，把审讯过程写成心得，发表在省检察院主办的内部刊物《浙江检察》上，文章题目是《撬开“铁嘴钢牙”》。

我还研究了公诉人开庭的气场问题，提出了公诉人要加强“自控”，即控制自己的言行举止；防止“他控”，即防止被审判长的不正确指挥、辩护人的不正确辩护观点、被告人及家属的过激行为所控制，造成履行指控不力；努力要达到“控他”的目标，就是要准确而正确地反驳辩护人，让辩护人理屈词穷，使被告人认罪服法，给被告人的家属法律教育，使之息诉服判，彻底地说服法官。我将想法写了一篇稿子，受到领导的高度重视，进行相应的修改后，以《论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自控”“他控”及“控他”》为题，得到了公开的发表。

2000年，是我口才训练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一年。那一年，我代表区检察院在嘉兴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取得团体第一名和个人第一名的成绩。后又代表嘉兴市检察机关在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上取得团体第一名。这可是嘉兴检察机关的史上最好成绩。朱检察长十分高兴。给我们三人都立了二等功。我以前总是误认为，二等功以上，总得缺胳膊断腿才行，没有想到，光讲话，也能立这么大的功。当然，成功不是偶然的，一个月的全脱产研究，对只有一个百字案例，要设计出厚厚一本案卷材料，分析出5万字的控辩意见，无数次的实战演练，大脑皮层始终保持高度的兴奋状态。那段时间，就像只好斗的公鸡，如果与我对话，一不小心，就会被我“啄”上。不仅我，嘉兴代表

队三人，都一个德性，成天高仰头颅，虎视眈眈，一会儿用理论整你，一会儿指出你逻辑矛盾，一会儿抓住了体系漏洞。这种状态保持到了正式比赛，所以，冠军属于我们。比赛过后，我们几乎用了半年的时间，才逐渐将状态恢复到了正常人的状态。如果不恢复，这种逮人就辩的德性，会使我们的人缘散尽的。

2001年，院里实行中层正职竞争上岗，其中竞聘演讲是最重要的一环。竞聘演讲，是个全新的尝试，我买了些演讲的录像资料，研究一些领导讲话的方式和技巧，决定这次演讲的方针是：言简意赅，简明扼要，思路清晰，略带轻松，朴实真切。在演讲中，我先是说了“一颗红心，两种准备，三个优势，四个举措”然后又指出自己毕业四年，再也不能三心二意，必须一心一意地做好一件事。我先从一说到四，再从四说回到一的演讲方式，让在场的领导和同事大加赞赏，称之新颖而不失朴实，简洁而又富有深意，给了我演讲最高分。这使我在26周岁的低龄，就当上了检察院的办公室主任。

做了九个月的办公室主任，院里人事变动，我也决定辞去公职，转岗从事律师工作，寻求新的人生挑战。从事律师工作后，我以律师身份参加过检察机关与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控辩大赛”，倒戈之后，虽名列前茅，但已经得不

到第一。说明我更适合做检察官，也说明江山代有才人出，一定要继续加强学习。以律师身份参加控辩大赛，总觉得挺别扭。有人说了，“你代表律师参加比赛赢了，算检察院赢还是律师赢啊？”很有深意，后来我就不再亲自参加比赛了。2009年，杭州市律协与杭州市检察机关隆重举办“控辩大赛”，我负责培训工作，将自己所学所想与队员们共享，当他们的陪练，最终帮助律协代表队夺冠。2010年，我担任了市律协青年律师演讲比赛的评委和指导，对每位选手进行了点评，介绍了自己的真切体会和既往经验。同年，杭州市公安局举行民警论辩赛，我作为评委点评了两场比赛。后来被聘为下沙分局的教练，负责破题、辩词组稿以及出辩论奇招，最终帮助下沙分局从三十余支队伍中脱颖而出，夺得冠军。关于这次活动，我写了一篇《公安、检察、法院、律师辩一场》，在杭州市公安局网站上发表。

应该说，我从不善言词到在口才方面小有建树，离不开十几年的坚持训练。口才练习无止境。作为律师工作的基本工具，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必须重视口才的练习。如果你还没有开始，请看了这篇文章就开始练习吧。如果你已经开始练习了，那就请你坚持下去，并且进一步丰富你的练习方法。如果你已经很有感觉了，那请你把经验与心得与更多的人分享吧。

## ■ 杭州市律师协会相关组织及联系人

1. 杭州律师协会团委  
联系人：沈海鸣 87555129

2. 杭州律师记者团  
联系人：陈晓菁 87555129

3. 杭州律师艺术团  
联系人：沈晓萍 87555131

4. 杭州律师乒乓球队  
联系人：吴伟清 13505813556

5. 杭州律师篮球队  
联系人：袁晨 15925606668

6. 杭州律师羽毛球队  
联系人：袁施敏 13958156795

7. 杭州律师书画摄影社  
联系人：袁晨 15925606668

8. 刑事业务委员会  
负责人：王晓辉 13083993968

9. 房地产与建筑业务委员会  
负责人：吴军威 13588133032

10. 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  
负责人：周朝魁 13305818585

11. 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  
负责人：申柱石 13588212432

12. 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  
负责人：邓璐璐 13967117449

13. 金融业务委员会  
负责人：陈洁 15968887113

14. 劳动与社会保障委员会  
负责人：汤云周 13588706938

15. 民事业务委员会  
负责人：苏小为 15958181333

16. 行政业务委员会  
负责人：张巍竟 18858196896

17. 知识产权与信息网络委员会  
负责人：张亮 13735893993

## 我的这几步

### ——和青年律师说说心里话

文/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王欣



市律协青工委、团委将联合编印《第一步》。此书刊行后，相信在杭州律师界尤其是青年律师中一定会造成一时间洛阳纸贵的局面。作为被约稿的先行几步者，我顿觉信长纸短，只能挑关键的几步，和青年律师说说心里话。

我的树状图

2010年4月，本人从事律师工作的十周年。去年春节趁空闲，我翻出了十年间鄙人的所内业务和收入台账，对照工作日志，检点十年成长历程。结果发现：十年间最令我感慨的，不是办理了某个惊天动地、媒体追踪报道了大案要案（似无），更不是某某案一次性收了多少律师费，而是一路走来陪伴我成长的客户群，及其发展脉络。

沿着这个思路，我自顾自画了个“树状图”，以便探究执业十年间服务过的所有客户（包括法人和自然人），这些案件或者法律事务究竟从何处辗转介绍而来。相信大家也一定和我一样对结果抱有浓烈兴趣。果不其然，画出来的结果也相当有意思：十年间客户群，追根揭底的来源不外乎三者——其一是包括大学和研究生班的同学介绍而来；其二是鄙人曾经工作单位（包括企业和省级政法机关）的同事介绍来的；其三则是通过媒体宣传、客户口碑相传（甚至曾是对方当事人、同案被告人）慕名而来的。若再俗一点，直接套算到业务创收，则是同学群、俩同事群三分天下，其余占一成。

画此图时恰在深港出游，宾馆里、台灯下，我正对2000年手工登录的业务台账中“褚××”客户名字存疑ing（字迹不清，十年间服务过俩褚姓客户），恰好来了个电话：“王律师还记得吗？我是2000年找你办理离婚案件的褚××啊，现在又出现情况了，我还是要离婚。”就是她！2000年可供分割的家财数百万，我收了4万元代理费以调解和好告终。2010年家产巨幅飙升至数千万，我也有了数十

万律师费用进账。

这个图和这个恰似注脚的插曲，不正是“走好人生的每一步，服务好每个客户”的最佳写照吗？

专业转型

坦白地说，业内摸爬滚打了十余年，我至今仍未找准并解决自己的专业定位问题。虽不是样样都办的“万金油”，但也以不才之躯横跨不搭的数个专业领域，并且坏就坏在都舍不得放弃（打算再用10年时间彻底解决之）。承蒙委员厚爱和2005年至今非诉（主要是公司并购类）业务背景，去年底我被荣选为市律协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在此小结下诉讼到非诉讼的转型问题。

律师个人（团队）的业务类型取决于两方面——法律专业知识和服务行业素养。法律知识在此毋庸多言，对于后者我打个比方，若你是于电子商务一窍不通的律师，不可能为阿里巴巴这样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言及此，问题的关键顿显：如何培养服务行业素养，而创造市场机会呢？

我最早工作单位是燃料流通企业（至今已服务17年），它的上下游产业链——煤炭生产企业、电力行业，甚至包括海运物流领域，你必须关注吧？哪怕为他们日常审核的业务合同，基本都迈不出这个圈。但要把这个“圈”钻进去、吃透可是个大课题，你必须站在更为宏观的行业发展背景去研究。不瞒大家，有段时间“电力书店”我去得比西湖法律书店还勤，个中原因就在于你意欲甚至迫切希望为这些个行业提供法律服务，你就必须跨行业、跨领域地博学、储备知识，舍此无他。至于公司法、合同法，以及改制、上市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律师而言当不在话下。

还要重要的一点是，非诉讼业务是以诉讼业务为基础

的。我常常为客户譬喻诉讼律师是外科医生，而非诉讼律师恰似保健医生，其作用是定纷止争。倘若你尚未经过诉讼的锤炼，不知道惯常多发性疾病源在何处，很难想象提供的非诉法律文本能够做到对症下药、防患于未然。故而从业之初一定要经过诉讼（哪怕再小标的的赔偿纠纷）历练，才能蜕羽成蝶！

#### 为师与带徒

律师行业乃至政法行业，向来都有“传帮带”的惯例。慕名而来的应征者，通常都真情告白说：“王律师，我想跟你做徒弟，不论做什么事，吃多少苦，我都愿意。”

我基本上都会告诉所有应征者，如果想出道把律师当做事业而非“跳板”，训练出一个可以独立运营的律师，“两年”是一个完整的循环。除了独立的案源无法提供外，律师创业的能力我都可以毫无保留地交给你，代价就是无怨无悔地投入学习。

但真正能走过两年关卡的人其实不多，走不过不是他们离职，而是他们仍在工作岗位，但已背弃了吃苦受累、仔细认真的盟约。我没办法给任何一个同事（徒弟）斯巴达式的命令与要求，我顶多严格一些。我期待的是，我不断地给工作，而工作者不断地准时、努力甚至超额圆满完成。我就知道孺子可教，我可以给更多的工作、更高的期待，当然工作者需要更大的投入、更大的努力才能完成。这是一个相互挑战更大极限的过程，如果有一方停下来，这个考验就结束了。当然通常停下来的不会是我，因为下指令、提要求于我而言是轻松愉快的；停下来，都是被教导者，当他们步调放缓，我知道他们面临着考验。我不愿意反复提醒他们，我要求的是自动自发的，善于自我管理，因为“律师”作为个体，更加强调和需要自律自控。

做实习律师期间，我认为最需要的心态就是：独立面

对客户委托，我准备好了吗？我行吗？就在我看来，实习律师在指导律师的羽翼下，以不能独立办案为托词，对工作敷衍了事、“反正有师傅顶着”的现象俯拾皆是。二十出头走出大学校门的助理们，人生观其实早已定型，也别指望师傅们在短短的带教期间能够促使其改变，“修行在个人”的古训是没错的。青年律师们读到此，我要问一声：你们对待律师工作的心态和为人处事的态度，已经调整好了吗？

“字数统计”已超预定2000字目标，我拟搁笔至此打住。回看发现：三个段落好似流行的“混搭”，但这些确是我自认为最关键的心里话，希望不浪费诸位看客的宝贵时间。谢谢！



## 创造奇迹的勇气

文/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周旦平



从小到大，我觉得我都不属于被老师夸耀的那类出类拔萃的学生。很少有人说我聪明，即使是我的母亲也常常担忧地告诫我要“笨鸟先飞”；很少有人说我勤奋，因为我常常对我不感兴趣的事务表现出懈怠，即使别人告诫我这对我的未来会很重要。这些评价在很多年后，有的被更多的人否定，有的被我自己克服，有的则依然存在。但这些评价似乎从未对我造成过负面的影响，因为我从没失去过去创造奇迹的勇气，尽管在奔向奇迹的路上，遇到的困难常常超出想象。

1997年，我阴差阳错地进了律师事务所工作。当时的工作地点是在杭州市府综合楼里，这在当时，算是一份体面的工作。我进律师事务所可不是为了做律师，女律师当时在全国范围内都比较少，即使在杭州这样的省会城市，按当时夸张的说法，每50000个人中才可能出1名女律师。可是，依我的性格，我不会因为稀少尊贵而去追求，我只做我想做的事。因此，我当时主要是根据律师事务所安排做一些内勤事务，压力不大，工作安稳，我当时想，如果一辈子这样工作也挺好的。

随着我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时间的推移，我最初的想法改变了。我觉得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深深地打动了我，它们激起了我内心深处追求公平和正义的渴望。我觉得我第一步要做的事是积累丰富的法律知识。从我下决心要做这件事的那一天起，每天下班后，我都会在办公室里开一盏灯，一边吃面包一边看法律书。我不记得面包是什么时候吃完的，办公楼的楼道灯是什么时候打开的，只记得那段时间，我回家的那一路公交车末班司机都认识我，他们还跟我调侃说，你每天都加班到这么晚，工资一定很高的哦。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刚开始我还没有决定去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当时被戏称为“中国第一

考”，杭州市考生的平均通过率为10%左右，据说有些省份是0%。好在我并没有要求自己去做一名律师，我只是被法律所蕴含的博大精深的东西所吸引而学习，所以那时所看的书基本都是一些法理方面的书。对我而言，如果不能深刻地去体会法理，用自己的灵魂去与法者对话，学习法律将毫无意义。到后来，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倒是一件副产品，觉得似乎应该去练练兵，去验证一下自己对法律的领悟是否正确。

1999年，我以超过分数线近30分的分数一次性通过律师资格考试，这就意味着我不久后会成为“让人羡慕”的女律师。很多人对我表示衷心地祝贺，并告诉我根据当时的行情，从内勤到律师，已经创造了一个奇迹。

做律师的第一年，我轻了十斤。当我真正走向“战场”时，才体会到什么叫做理论与实践的差距。律师前辈告诉我，书本上的知识最多只能用到20%，其他是看你的综合能力。我在踏入律师行业之初所怀揣的法律崇高理想通常是在尚没有伸手触及时，已被一堆现实团团围住，不能动弹。好在2000年左右，是中国律师事业快速发展的那几年，我想我是赶上了好年头。

2000年，我决定去考研。在当时一片形势大好的律师事业发展形势下，很多律师不用为案源发愁，至少当时我的情况是这样。但是我担心日复一日程序化地办案会最终导致我的竞争力下降。于是我想，去做一些研究也许会有帮助。我第一次考研结果是由于英语考了41分而没有被录取。这之后，发生了一个有趣的小故事，使我最终下决心要把英语学好。记得当时我慕名去找了一位据说英语非常棒的老师，希望他能辅导我考研英语，那位老师通过别人婉转地向我表达了这样一个信息：“一份试卷就算全部写A也能拿25分（试题为ABCD四选一模式），41的学生资质不行，建议放弃。”我一点也不怪这位老师，谁都不愿意把时

间浪费在一个没有培养价值的人身上。那么,我认为我自己有培养价值吗?我坚定地告诉我自己,即使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放弃我自己。

在那之后,我开始自学英语。我彻底打破以前学校四、六级以及考研英语的学习方法。我觉得语言本身充满乐趣,一门外语就像在我面前打开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它吸引我去探索、去追寻……。一年以后,我去为一位即将赴美国留学的朋友送行,大家用英语表达离别之情。有人告诉我:“你英语这么好,还用得着再参加国内英语考试吗?以你现在的水平可以直接去考托福或者雅思。”

2002年,我办完了所有的出国手续,包括通过了语言考试,去英国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我在这里想讲的一个故事是我和导师在我即将写毕业论文之前的一次谈话。因为我了解到英国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会被评为几个等级,其中最高等级的名称翻译成中文是“出类拔萃”,而这正是我认为我以前从未被肯定过的。于是,我问我的导师:“您认为以我目前的情况,我写的论文能达到‘出类拔萃’的等级吗?”导师说:“我知道你非常努力,但‘出类拔萃’并不是光靠努力就能实现的。”我问:“那您觉得我最大的阻碍是什么?”导师说:“语言。和很多你的本国人比,你的英语已经很不错,但如果你要在英国的法学院用严谨准确的语言去表达你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你的创造性的思维,你的卓尔不群的观点,如果母语不是英语,几乎做不到。事实上,我们法学院并不是每届都会赋予学生‘出类拔萃’的等级,而以前获得该等级的,几乎都是母语是英语的学生,但是……”导师看着一脸落寞的我,安慰道:“离交毕业论文的时间还有几个月,如果你非常非常努力,也许奇迹会出现的。”如果没有导师最后那句话,也许故事的结局会完全不一样。故事真实的结局是我的毕业论文最终拿到了“出类拔萃”的等级。

回国后,我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同一张办公桌前继续我的律师工作。这和有些人对我的期望不同,他们认为在当时海归还比较少的情况下,我应该去干一些有影响力的事。但我觉得,海归学位本身不能说明问题,律师的能力来源于实践。

2005年,对我的人生来说,始终是非常有意义的一

年。这一年,我母亲去世,我女儿出生,而我的律师工作正在走向正轨。记忆里,那一年我开着手动档的二手车奔波于各家医院、法院和仲裁委之间:经常吃完晚饭,家人把饭桌收拾一下,把家里最大的桌子腾出来给我,因为我要把资料摊开,研究案情,记得那时的出庭量是平均每周1-2次。直到预产期前一周,才在同事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劝说下回家休假。其实,当时我一点也不觉得累,法律让我充满激情,充满力量。现在看到我女儿小小年纪,有的时候居然敢挑战我而跟我辩论,她逻辑严密、有理有据,我心中窃喜,我笑着想这是不是和我当年怀着她历经了那么多次庭审实战有关。那一年,我办理的诉讼案全胜。

2006年,我被杭州市律师协会授予“2005年度青年律师新星奖”。我很意外,因为我觉得当时有很多律师都很优秀,都很璀璨,而我并没有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迹来。直到现在,我也没有认为我创造过什么奇迹,但我相信,人生中最大的奇迹还没有来临。我想和大家分享的一份去创造奇迹的勇气。

如果我有创造奇迹的勇气,那么,你也有。



## 前瞻 民主 团队

——记杭州青年律师培训团赴香港学习交流

文/杭州市律师协会 沈海鸥

诚挚感谢市司法局在青年律师培养上的不吝支持,2010年1月2日至7日,我有幸作为首批杭州市赴香港学习交流的培训团成员之一,在港岛度过了愉快而紧张的六天时间。期间主要集中在香港公开大学上课,并安排分赴香港律师会、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交流,旁听香港高等法院庭审,参观香港贸易发展局等地。加上夜间团员的逛街、扫货,整个行程可谓密不透风、紧凑异常,但是收获丰盛。

### 一、头脑风暴之行业发展交流

与香港律师会的交流只有半天时间,实属意犹未尽。1月3日下午,我们一行来到位于港岛金融中心区的香港律师会,会长王桂坝、内地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林健雄、郑宗汉律师,传讯及对外事务副总监余家恩等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并进行座谈。

(一)两地行业协会情况比较。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成立,性质为有限公司,其主要职能为两个部分,一是行业自律、二是行业发展,管理的主要是事务律师(香港另有管理诉讼律师的香港大律师公会)。不能和香港律师会的百年历史相比,杭州律协于1991年成立,属社会团体法人,目前职能与香港律师会类似,管理则面向全体执业律师。交流中我们了解到,美国的律师会的主要职能是行业发展也就是服务职能类似于工会,英国则是正在改革拟取消自律而专注于做服务。这一点我们与香港类似,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服务与自律,当前,两结合体制下,司法行政对律师行使行政管理权。另香港律师会仅有理事20人,但是其秘书处却拥有常务工作人员85人,我很好奇他们的如此数量的人员具体分担哪些日常工作,但是因为时间原因,没能就此与香港律师会秘书处进行深入地交流和学习,是为此行一大遗憾。



(二)两地律师业发展情况比较。根据王会长的介绍,香港律师会下属事务所763家,律师7956名,受聘于其他机构的律师1674名,事务所非律师工作人员14130名。而2010年底杭州的数据是:事务所213家,律师2486名,实习律师448名,行政辅助人员553名。仅从数量上看,杭州律师是香港三分之一,但是大概想想从两地经济和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两地之间律师业务收费的差距来看应该是不止三倍的。从事务所的性质上来说,香港以个人独资和合伙为主,分别占事务所总数的45%,其余10%为外地分所、代表处形式。而杭州目前基本以合伙所为主,个人所试点刚刚放开,所占的比重还是非常有限。根据王会长的介绍,个人所的盛行,主要是因为合伙模式下的无限连带责任的影响,好消息是香港律师会在六年前就提出引进有限合伙(LLP),并且在香港律政司的协助下,修订了《法律执业者条例》并已经提交立法会审议。由此也让我们认识到两点,一是业务的发展使得律师法律服务的风险也逐渐加

大,香港律师在防控风险上是非常谨慎的,也由此存在了大量的个人所。二是通过有限合伙的形式,能够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整合资源,开拓高端和综合性的业务,进而做大做强事务所。

(三)关于行业发展的会长见解。相谈融洽,王会长和我们聊到了行业的发展。他提出打破律师工种框的概念让人耳目一新。简言之,就是律师仅依靠提供法律服务所产生的受益其实是非常有限的,打破律师职业的自我限制,充分利用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占有或者能够占有的资源,可以更好地获得收益。王会长特意提到了两个例子,一是他在香港一买一卖房屋,中介前后要收取60万港币的中介费用,而问及律师费时,中介坦言仅8000港币即可。整个交易过程中,律师要查阅大量的房产资料,并为交易承担保障责任和高额风险,而中介为此要做的仅仅是拿着钥匙陪看房而已。这让他很是郁闷律师的工作收益。第二个例子是前几年在国际上发生过会计师事务所拟收购全球律师事务所风波,该风波因为金融危机而不了了之,但其中会计师行业拟整合律师行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来势汹汹,也揭示了整合资源能够给会计师行业带来更大的收益。这对律师业无疑是一个警钟也是一个启示。实际上,王会长介绍在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营业收入早已不是单纯的会计工作,而更多是企业顾问,提供复合的会计服务。由此我们不由豁然想到,单纯的法律服务因为附加值低,收益自然无法和综合性的整体服务相比,这对于律师充分利用上下游客户资源,做深做大服务产品无疑是一个很好的启发。与此同时,这种综合性的服务需要更加主动的服务态度,而不是局限于帮助当事人解决麻烦纠纷,更要求律师从客户角度出发,以客户利益需求为主导,灵活提供各类综合性服务,以求利润最大化。

## 二、实地感受之民主法治建设

香港的摩天大楼、高架隧道跟国内相差无几,标牌广告基本是中英文双体,所以也没有太多异地的陌生感。尽管我们没有专门去了解过香港的民主法治,但是通过一些小事儿,几个镜头,还是让我们看到了大香港的一点端倪。

(一)合理放纵的民权。我们在香港主要的任务是集中在香港公开大学上课,期间参观学校,意外发现了大学的“民主墙”。该墙位于教学主楼大厅的边角,“只许校方放

火,不许学生点灯”、“反对校方以商业性质为由,妨碍学会为学生提供福利”等刺眼的文字,悍然置于“民主墙”上,让人诧异。但诧异之外,更加感慨的是校方包容的态度,苏格拉底那句“我反对你所说的每一句话,但是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力”,应该就是这个意思了。而作为校方和教育者,则无声向大家展示了其海纳百川的胸襟,有教无类的宽容。然后是香港高等法院门前的“大字报”。1月6日到香港高等法院拟旁听英式庭审,然在大门口右边居然惊现一排“大字报”,其间:“无法无天,官官相护”、“法律面前 穷人就忍”、“无良律师刘建荣”、“妨碍司法公正放生林伟冒签 黄仁龙即下台”等肆意批评法官、律师、律政官员的“大字报”赫然就摆放在高等法院正门口,绝对可以说是香港特色。同样类似的情况还出现在港岛的其他地方,有敲锣打鼓抗议要求雷曼兄弟偿还血汗钱的,有无声静坐要求给予合理待遇的,走访香港期间,所遇不多,但是并不鲜见。

(二)秩序体现的文明。在香港,感受很深的是整个城市运转的高效。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香港的物流、人员应该是远超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但是香港不乱,一切井然有序。比如红绿灯前的通行效率。在香港,一旦红灯亮起,不管有没有车辆经过,行人肯定驻足等候,即便是深夜也是如此,而在行人和汽车同时可以通行的小路,车辆看到行人也会主动停车避让,行人则是加紧快速通过(当然个别的特例是有的)。道理很浅显,规则被遵守的效果也显而易见,但是反观国内,想想道路的拥挤其实并不是因为我们的车辆太多,道路太少,而是我们把时间都浪费在行人、车辆在十字路口上的争夺较量上了。规则被普遍的遵守和规则被普遍的不遵守,直接体现的就是一个城市的文明。同样的例子比比皆是,红绿灯前没有协管员、马路上没有城管、警察也很少见到,禁烟区域不会有人抽烟,等等。即便是抗议的群体,也很自觉的在有限区域内表达异议,边上个别警察静立,不干预,仅为适当维持一下秩序。

## 三、寝室夜谈之成就青年团队

(一)来自杭城各所的散兵团。此次赴香港的15名团员,除我来自协会秘书处之外,其余诸君分别来自浙杭、天册、五联、金道、国浩、凯麦、海浩、京衡集团、泽厚、康达、一墨、钱江潮、南方中辰、满江红等所。没有领导一

色散兵,我和章碧珍被指定负责团队的组织、协调。这个名单是市局在征求市律协团委意见基础上,适当微调最终确定的,没有经过公开的评选或者选拔程序虽然存在一点不公的嫌疑,但是客观来说,这个队伍中的年轻律师,应该都是杭城事务所较为优秀的青年人。而作为律协团委来说,我们在审慎对待此次推荐的同时,也感到了一种光荣和骄傲,因为我们把这次推荐同时也理解为市局对协会团委青年律师工作的一种肯定和褒扬。

(二)感受久违的“寝室夜谈会”。从三两个人的闲聊发展到团队开会,在香港期间的夜谈无疑是让人难忘的。此次同行的15名青年律师,尽管都来自同城各律师事务所,但是相互之间其实并不熟悉。所以这样的夜谈无疑也是一种补课,补增进业内交流之课。晚上各项活动归来之后,不打牌、不夜店,大家就自发地聚集在宾馆的房间开始聊天。谈律师业务,谈过往经历,谈当下时事,谈花边新闻,在天马行空、嬉笑逗趣的夜谈当中,团友的形象一个个生动起来,同学的情谊也就油然而生。香港回来,15人的团队按照年龄排行都有了老大、老二~小幺等的称呼,大家建了QQ群,一个亲密的小团体油然而生。

(三)扫货小组香港大出血。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和自由贸易港,港货在客观上有其先天的价格优势,所以课余时间的购物必不可少。因为15个人的大团队统一行动非常麻烦,所以我们把大队分成了护花使者团、精英扫货组、闲逛无目标队等小组,落实了小组负责人以便及时联系,相互照顾。男女搭配的结构为香港扫货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女士为男士购买化妆品、衣物等提供专业意见,男士则主动帮忙拎包护驾,港岛中心区、海港城、旺角街,一路走来,收获满满。

短暂的香港之行很快结束,我们既是第一批受益的青年人,也是一组探路者。走近香港,开拓了我们的眼界,让我们中间的很多人有机会首次亲身感受了香港的繁荣,更难得借此机会深入结识了不少业内的青年律师,这份友谊,值得珍藏!我相信,随着香港律师业在内地业务的不断拓展,杭州乃至浙江的律师也会更加主动地走出去,抢先一步占领先机。选派优秀的青年律师赴港学习,无疑是一个很好的举措。

# 忆香港之行

文/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方永锋



短短不到一周的香港之行,仿佛还没等我们完全适应那温暖潮湿的气候,就已经结束了。这次杭州市律师协会组织的青年律师赴港参观交流活动,自然不只是欣赏维多利亚迷人的夜景,领略太平山顶下的万家灯火和考察油麻地上演的黑帮故事那么简单。

5天,留下很少,但可以带走很多。香港交流已经结束一周的时间,我一直没有执笔记录本次交流的任何信息,时至今日,我才在键盘上敲打出这一段行程与收获,也许,只有找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候沉思,才能明白这次出行的意义。

## 学习·感悟

在香港的其中三天我们杭州青年律师代表一行在香港公开大学与MBA学员班的同学一起上课学习。在这些大学教授、博士的授课中,了解了香港公司法的一些规定,以及与内地公司法的一些区别;了解了香港廉政公署的设置、部门机构的分工和为香港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切切实实地感受到廉政公署制度的合理性和优越性;在市场营销学

系游汉明教授主讲的《服务中之关键时刻》一课中,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深深体会到在我们法律服务中“只有在关键时刻才可知道服务是否优质”的内涵;在《创意与创新——21世纪之挑战》一课中,深切感受到“创新源自于需求,创意来自于生活”,结合我们的律师办案,要学会用创新的思维方式解决问题,“提一个好问题,有可能就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

#### 参观·丰富

在紧张的行程中,律协安排了与香港律师会的交流,令我们得以多层面地了解香港律师的执业和发展情况,学习那边先进的律所管理模式和案件操作方法,开展和内地的交流与合作。在行程的第5天,我们参观了香港贸发局。这是一个半官方的机构,旨在介绍香港、推广香港,为香港的中小企业与内地企业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交流搭建平台,并通过举办展览会、展销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和推广。所有这一些,让人深切地感受到香港这个国际大都市商业化、务实和快速的氛围。

#### 庭审·印象

作为杭州青年律师组成的团体,我们在行程安排之外,还自行组团前往香港高等法院旁听了庭审。在这里,我们感受到了不一样的庭审模式,在控辩式的法律体系下的庭审,体现了各方律师对抗式的临场发挥、渐进式的庭审盘问等等,真真切切体会到了对法庭的尊重和对法律的尊重,由此非常直观地感受到与内地法院庭审的区别。

#### 交通·井然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现如今我们国内许多大城市都遭遇到头痛的两难问题,即“停车难,行路难”,在这次香港之行,我仔细地注意了马路的交通。其实,香港的道路都是英国人建造的,与我们越来越宽的、有时近乎广场的马路比较,香港的路并不宽,你会发现走上六七步就能穿越马路,但交通却井然有序,很少堵车,路上并不见什么交警指挥交通。据香港同胞说,香港人的交通意识非常强,很少违章,在马路上行车非常规矩,在内地时常见到的违章转弯、抢道、变道、堵塞等现象非常少。对于交通秩序这一点,我就感受到香港是一个讲规则、讲法制的社会,每个人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非常强,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啊!

#### 收获·感谢

这一次的收获无疑是丰硕的,不仅有学识的丰富、阅历的增加、理念的拓展、友情的联结,还有对香港法律文化和法治环境的近距离感受。这在平常的旅游中或许难有如此深刻的感受。我们怀着希望和疑问而来,带着满意和感触而归。总之,这是一次美好之旅。所有深刻的、美好的、精彩的图景,都化成难忘的记忆,留在了心底。

我现在不是在记录,而是在回忆,才发现在香港的点滴都是那么美好。为期六天的赴港交流活动结束了。精彩纷呈的团队活动,合理有效的行程安排,令每一个人都感到时光飞逝。几乎所有人都在重复一句话:时间太短了。还有一句就是,我们要多联系、多交流!因为每一位青年律师有那么多新鲜的理念,那么多精妙的思想,更有,我们渴望全体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的共同愿望。

直到我们要离开,再次驶过那座闻名于世的金马大桥,我才意识到将近一周的赴港交流时间已经结束,我们要离开这个建立了深厚友情的地方,我们有太多不舍,一周的短暂时光留给我们的回忆无限,千言万语抵不过一句话,反反复复遮不住一粒沙,我们会永远保持这份友谊。感谢杭州市律协为我们提供的这次难得的机会。



## 在西子湖畔 拥有一间办公室

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张轶男

加盟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是在去年9月。此前,曾与主任律师吕秉虹在事务所办公室会面,也是我第一次来到位于杨公堤西子湖畔的国浩律师楼。

记得当时,第一眼看到绿树掩映中的二层红砖小楼时,内心仿佛被什么轻轻地触碰着,有着莫名的欣喜与似曾相识的感动。其实,一个人与一个单位的结缘,总有多方面考量的因素。而对办公场所的喜爱,于我而言,也绝对是加盟国浩杭州所的重要原因之一。于是,一切顺理成章,我竟然在“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的西子湖畔,拥有了一间办公室!

国浩律师楼是由两幢原本独立的小楼组合起来的,中间以连廊承接,外观看上去是一个古朴又不失气派的“L”型。清一色的白色落地纱窗垂坠,更是神来之笔,为红砖小楼平添了几分秀气。两幢小楼环抱着一池湖水,水中鱼儿悠游,睡莲含笑。湖畔更有摇曳的垂柳婀娜,高大的樟树守护。红墙、白窗、碧水、和风,与四时繁花相配,构成了一幅“岁月静好,现世安稳”的唯美画卷。

我的办公室就在小楼的西南角,面朝湖水。推开窗,便见一池碧水,清新的空气夹杂着些许草木的芬芳拂面而来。几乎每天,我都期待着到办公室工作。有时,我从位于钱塘江畔的家出发,穿过玉皇山,路过虎跑泉,经过净慈寺、雷峰塔,沿着太子湾、花港观鱼、曲苑风荷,一路走一路欣赏西湖景致。只要不是特别赶时间,堵车也成了一种奢侈的幸福。有时,我从客户单位、法院、政府部门或是刚结束的某个会议现场赶来,带着些许紧张、烦躁和压力。而走近小楼,步入办公室,便有着说不出的舒缓与安宁。似乎在这里,同事们的紧张、忙碌也变得井然有序。而和同事门一起工作,做文本、写材料、理思路、会客户、开会议,变得更为高效、快捷。当然,即使如此,加班对于勤奋、敬业的国浩人也实属家常便饭。夜晚的红砖小楼,常有明亮的灯光透过洁白的纱窗,端庄而素雅;而灯光下,便是同事们



俯案工作的身影。记得有一次,我加班到深夜正感困倦时,窗台前的小花池忽然有两道亮光闪烁。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花猫偶入花池。她扭过头瞥了我一眼,“喵呜”一声,跳开了。我不禁莞尔,乏力与困顿立时减轻了不少。所谓“文武之道,一张一弛”,大抵如此吧。

繁重的工作之余,国浩杭州所的律师们也十分热爱生活,因此留下不少佳话。听说,沈田丰、马骏、侯美文、吴钢等几位律师热衷打网球。而距离国浩律师楼几步之遥的网球场也是重要的活动场点之一。想象着,夕阳西下,草虫低吟,依山傍水、绿荫环绕的网球场上,有矫健的身姿跃动、汗水挥洒,定是一幅颇具动感的画面。还听说,沈田丰律师喜喝咖啡,也好绿茶,他的办公室因此有着“咖啡与茶”的淡香。据传,所里的同事均以喝到这位大牌律师亲手煮的咖啡为荣。也听说,冯泽周律师是个钓鱼的好手,就在楼前的湖水里,他竟然钓到过大鱼!另外,国浩律师楼旁还有一处“秘密花园”,与事务所正门近在咫尺。在通过一扇被贯以“胜景”之名的小门后,便可直达西湖西线景区乌龟潭。那里一年四时花事不断,潭水清冽,且游客稀少。在此散散步,聊聊天,几乎成为女律师们每日午餐后的“必修课”。于是,时常有各色鲜妍的小花装点着办公桌、会议室,浪漫情怀、生活雅趣,呼之欲出。而我,则偏爱在办公桌前薰上一炷香,袅袅烟霭再绕,淡淡素香入鼻,安抚着每一寸肌肤、每一只毛孔、每一缕思绪。

西子湖畔的红砖小楼和工作在小楼中的人们,是国浩杭州所的一帧立体剪影、一抹真实写意。紧张与舒缓,忙碌与闲逸,进取与安稳,人与环境的种种对立、矛盾,却因国浩律师与红砖小楼的结合而变得和谐灵动、自成一统。而其所传达出的“对立又统一”、“入世也出世”的人生哲学,值得我们每个法律人深思、体味。

# 漫漫求索路

——写在参加完杭州市律师记者团成立大会后

文/浙江善能律师事务所 田金炉

2011年4月20日，就在这个风和日丽、艳阳高照的下午，杭州市律师协会记者团成立会议在市律协大楼-1楼会议室隆重召开。这是一个不寻常的下午，是一个值得纪念的下午，将在市律协和杭州律师的发展历程中留下浓厚的一笔和重要的一页。对于我个人而言，更是一个难忘和意义非凡的下午，也将影响我的整个律师执业生涯，伴随着我每一个前进的脚步，是鼓励更是鞭策。

生在大山深处，长在大山深处的我，历经千辛万苦，如愿成为一名律师。我对律师的理解很简单，纯朴而又真诚，律师就是维护正义的，律师的真谛不是赚了多少钱，而是为社会、国家、人民做了多少贡献，或者说是一种奉献吧。这种思想一直在自己的脑海中根深蒂固，从来就没有动摇过，始终如一，无论别人是怎样奚落和嘲笑我想法的幼稚与无知。跨入律师这个行业，律师事务所是我们舞动的平台，那么作为律师的娘家——律师协会同样也是我们发散更多光和热的地方，这是一个千万条河流汇聚成的大海。如果说我们单个的律师个体是一滴水的话，那么就应该将这滴水放入律师协会这个汪洋大海中才不会干涸。

只要一有空闲，我都会打开律师协会的网站，仔细浏览着上面的发布信息，关注着律协每一个最新动态，即使这些信息和动态从表面上看似与我无关，但它能让我明白自己所在的行业在前进，自己的同行们在进步，分享这些点点滴滴的进步，它会让我感到喜悦，让我对自己奋斗的目标更加清晰和明确。我要融入这个大家庭，也梦想有一天自己也成为一名大律师。有了目标就有了前进的方向，即使前进时的脚步艰难而又缓慢，但不会放弃。2011年2月23日，像往常一样我打开律协的网站，一条重要的公告信息跳入我的眼球——《关于组建杭州律师记者团的通知》。我认真阅读着通知中的每一字，一个让人兴奋而又激动的想法浮现在脑海里，我要申请加入杭州律师记者团，因为这是一个机会。第二天我下载好申请表，用一颗饱含真诚和期盼的心填写好，忐忑中就将申请表发送到了律协指定的邮箱。这种期待的兴奋一直持续到《关于召开杭州市律师记者团成立会议的通知》的发布，这个通知是在我提交申请表后的第四十三天看到的，看完这个通知后，我心中

不免有几丝失落，因为通知除了用简洁数语说明了律师记者团成员已筛选出来外，就是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通知信息，而筛选出来的成员名单却没有公布。幸运的是，几天后我还是被告知已在记者团成员之列，得知这一消息时，内心的喜悦是难以言表，喜悦之余一种沉重的责任感也就油然而生。

记者团的成立大会如期进行，会上何向阳主任首先介绍了记者团的成立背景，我们为什么要成立记者团？明确定位，宣传杭州律师、树立律师正面形象是成立记者团的宗旨，也是今后记者团的主要任务。借助这样一个平台，也让青年律师有机会近距离去接触大牌律师、成功律师，我们要牢牢把握这样的大好机会。站在我个人的角度，我加入这个记者团的目的很简单，为杭州律师的宣传、品牌形象的树立做自己一点力所能及的事，让更多的社会公众正确、全面地了解律师，认识律师的工作，肯定律师的价值。用何主任的话，就是“我们律师当中不是没有可歌可泣的事迹，而是缺少发现”，我们记者团的成员就是要充当这个发现者、弘扬者。作为律师中的记者，我清晰地听到杜红心副处长是这样跟我们说的，“政治敏感性是新闻工作者的首要素质”。这句话听在耳内，却记在心里，时刻警示着自己。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屈原《离骚》中的这句经典语句，我们再熟悉不过，这也是记者团沈团长在会议结束时说的一句话。道路是艰难和曲折，不缺乏求索精神的我们一定会开辟出一条康庄大道。在整个会议过程中，有一种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始终萦绕在自己的心头，对“创先争优”也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和理解。面对如此优秀的同行们，我个人又岂能落后，当我双手接过戴会长颁发的《杭州市律师协会记者证》时，我澎湃的热血化作一股股奋斗进取的动力。在法庭上我们可能是对手，但是在这个大家庭里要共同努力、携手进取，用我们的激情和热血挥洒出一片湛蓝的天空。

百花齐放的春天，这是一个播种的季节。在这个春天里，我看到的是希望，看到的是美好的未来。展望那个硕果累累的金秋季节，荡漾在每一个人脸上的一定是丰收的喜悦……

## 3月7日-13日

3月7日-13日，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带领市司法局、区、县（市）司法局、市律协等单位的代表一行10人，赴深圳、广州、长沙等城市就律师党建、政府购买律师法律服务、律师“两结合”管理等工作进行学习考察。从考察情况来看，三市在律师党建、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两结合”管理等工作上各有许多好的做法及成功经验，值得学习。深圳、广州因市场经济相对发达，律师队伍规模、律师业务收入等多项指标长期处于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长沙市律师工作在队伍规模、行业管理、律师服务中心工作等方面有特色或者比较优势，发展潜力巨大，值得进一步加强联系和交流。

## 3月15日

3月15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联合浙江省消保委开展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国际厅举行。市律协组织我市浙杭、五联、康城、海浩、智仁、金道、金麟、锦丰、泰杭、高名、德名、一墨、乾衡、源畅、文杰、法校等16家律师事务所的26名执业律师分别通过电话、网络提供法律服务，接待受理来自全省及全国消费者的法律咨询。此次咨询受理活动从上午8点半至下午1点结束，截止上午9点，律师们已经处理来自网络的各类咨询上百条。

## 3月16日

3月16日，中国人民大学调研组一行四人在市发展研究中心政治文明建设处朱狄敏的陪同下，莅临市律协调研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市律协秘书长倪荣根、业务部沈海鸣、叶胜男热情接待调研组一行并举行座谈。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开展一年多来，整体运作良好，也赢得了党委政府和社区居民的广泛认同。作为市委市政府主导下，社会复合主体参与基础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创新工作，“律师进社区”与杭州“老娘舅”、“和事佬”、“杭网议事厅”、“12345”等工作一起，纳入人大调研组“杭州治理模式及社会管理经验”课题的组成部分。







## 3月25日

3月25日,司法部政治部组织处崔建管处长、王瑞光同志、省厅组织教育处方守源副处长一行在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洪慧萍,政治部主任胡惠芳的陪同下莅临我会检查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及争先创优活动情况。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秘书长倪荣根参加了座谈会。



## 4月1日

4月1日,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纪斌一行10人莅临我会交流访问。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副会长张顺洪、戴梦华,常务理事、纪律与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刘恩,常务理事、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陈生有,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等热情接待了青岛同仁一行并进行了座谈。座谈会上,宾主双方进行了坦诚热烈的交流。市律协会长胡祥甫首先详细介绍了杭州律师业基本情况、律协机构设置、两结合管理体制、行业党建、律师进社区工作等。副会长张顺洪、戴梦华则分别围绕行业纪律惩戒、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向青岛同仁介绍了杭州的做法和经验。



## 4月15日

4月15日,市律协党委党建联络员和市直所党支部书记会议在杭州蓝天·清水湾国际大酒店召开,来自各区、县(市)的市律协党建联络组负责人及市直所党支部书记共计6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动员和部署了2011年度杭州律师行业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执业)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及各项具体工作。市律协上城、西湖、余杭联络处,泽厚所党支部、国纲华晨杭州分所党支部等五家单位在会上就党建和创先争优工作作了主题发言。

## 5月4日

5月4日,司法部律公司执业管理处王勇处长、山西省司法厅律管处刘艳平副处长在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王兰善的陪同下莅临我会调研工作。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卢群、副处长赵琳洁、杜红心,市律协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拱墅区司法局副局长盛咏梅,西湖区司法局律管科科长沈茂忠,上城区司法局律管科科长王薇薇参加会议。



## 5月7日

5月7日上午,金华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成明亮、金华市律师协会会长江宁一行15人莅临市律协考察交流。市律协党委书记、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领导热情接待了考察团一行并举行座谈会。我会就律师业基本情况、两结合管理体制、行业发展远景规划、理论研讨、业务培训和指导、参政议政、青年律师培养、文化建设和对外宣传、文体福利、女律师、纪律惩戒等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介绍和交流。



## 5月10日

为积极响应司法部、全国律协、省律协的号召,帮助在中西部地区无律师县开展法律援助的志愿律师改善工作条件,给予必要的生活补贴,我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纷纷慷慨解囊,截至5月10日,共计捐款65680元,充分体现了我市律师担道义、献爱心的高风亮节。捐款律师事务所:天册、五联、浙杭、宏昊、智仁、腾远、千岛湖、金麦、迪索所等。其中:章靖忠、王秋潮律师各捐款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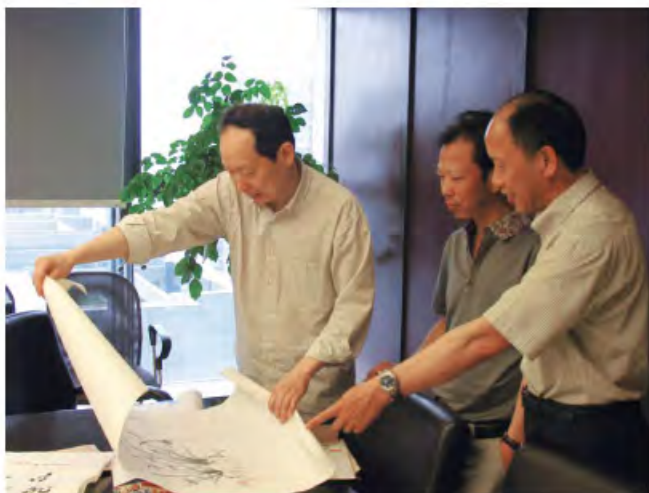
## 5月20日-21日

5月20日至21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创立九十周年,加强党员的爱国爱党意识,结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杭州市律协党委组织各所党支部书记赴革命老区、红色摇篮——井冈山进行见学实践活动。党支部书记们瞻仰了毛泽东主席故居、参观了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及小井红军医院旧址,领略了险要的黄洋界哨口、攀登了著名的杜鹃山、欣赏了感人肺腑的大型实景演出《红色之恋》。在见学活动即将结束之时,党员们取参加此次活动的人名组诗《杭州律师上井冈》一首,以铭其志:新凤磐山展鹏程,英男定然雪涛涛;云高日朗成伟业,华文平世颂党恩。



## 5月23日

5月23日下午,纪律与惩戒委员会投诉案件调查员会议在市律协会议室召开。委员会副主任张一岷主持会议,委员会主任张顺洪、副主任刘恩和余月海及17名调查员参加会议。市司法局杜红心副处长、市律协李美华副秘书长等出席指导。会上讲解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试行)》、《杭州市律师协会调查程序操作规程(试行)》、《杭州市律师协会听证程序操作规程》,并就与调查员有切身关系的规则、规程作了重点介绍。纪律与惩戒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向与会投诉案件调查员颁发了纪律与惩戒委员会聘书及行业调查证。新、老调查员各抒己见,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交流了看法。



## 5月30日

5月30日下午,市律协书画摄影社首批社员作品评审会议在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市律协副会长刘国建,常务理事吴清旺,西泠印社社长江吟及省文联两位专业摄影老师等作为评委出席评审。

此次评审共计收到来自各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书画、摄影作品100余件。书画作品当中,西泠印社江吟社长对律师硬笔书法作品给予了较高的评价。摄影作品当中,省文联两位专业评审老师从风景、文物、写实等角度挑选出了一批较好的作品供社员共同赏鉴学习。